

弘一法苑

HONG YI FA YUAN

总第10期

2025 | 12

弘一法苑

HONG YI FA YUAN

主办单位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主 编 陈宏义

副 主 编 刘汉西 周群翔

执行主编 李咸武



溯光而行“韧”性成长 步履铿锵履践致远

时间辽阔，岁聿云暮。

站在“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划的历史节点，中国发展的脉搏强劲而清晰。回望2025，弘一律所紧跟时代步伐，依旧是在务实中不断突破、在创新中奋力成长的一年。这一年，我们的“荣誉墙”越挂越满；发展版图持续扩大，三家分所相继开业；全国律所规模排行榜上的排名再度往前跃进……全体弘一人用专业和坚守，书写了一份厚重而温暖的年度答卷。

我们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创新党建共建模式。今年我们创新打造的“一季一所一活动”党建共建模式全面铺开，流动的旗帜在总分所之间接力传递，实现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活动共联、发展共促，让党建工作真正从“有形覆盖”走向“有效覆盖”，成为驱动总分所协同发展的红色引擎。

我们始终坚持文明铸魂，擦亮国字号金色招牌。今年5月，律所荣膺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这也是律所继全国优秀律所、全国百强律所、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之后，获得的第五项国字号荣誉。荣誉的取得，标志着弘一律所跻身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行列，也是我们持续践行“党建引领，文明同行”发展路径的生动写照。

我们始终坚持人才为基，构筑人才培育梯队。今年以来，“雏雁计划”“金雕计划”相继开展，为律所发展储备源头活水。首届“金雕计划”走进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名家大师对话，与优秀同行交流，为律师执业发展持续赋能。近年来，律所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已经逐步构建起从“雏雁”到“雄鹰”，再到“金雕”的全周期培养生态，让每位律师的成长有章可循。

我们始终坚持专业立身，迎接一切机遇与挑战。2025年也是人工智能发展的元年，我们会经常听到：AI会取代律师吗？律师如何在技术蓝海中破局？诸如此类的问题让我们不禁感到彷徨。但是，不论是AI的算法，还是市场的低迷，都抵不过我们独有的专业、理性、正义，作为法律人，我们应无惧任何挑战，我们的使命就是不断夯实专业能力，守护每一盏温暖的灯火。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新世纪的四分之一已然过去，面对未知的明天，我们应该像2025年度国内字“韧”字一样，“韧”性成长，张弛有度，无惧风浪，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展现弘一担当，贡献弘一力量，做自信豪迈的弘一人！

—— 陈宏义

弘一法苑 HONG YI FA YUAN

2025年12月 总第10期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陈宏义
副 主 编	刘汉西 周群翔
执行主编	李咸武
编 委	左浪 刘潭洪 覃巨石 李丽娜
执行编辑	李承翰 符伶俐
美术设计	付红光
主办单位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电 话	0731-8441 8148
网 址	www.hyilawyer.com



目录

弘一党建

HONG YI DANG JIAN

“一季一所一活动”总分所党建共建活动走进娄底、株洲	04
弘一律所党委召开会议专题学习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06
弘一律所各党支部开展党建联建活动	07

资讯要闻

ZI XUN YAO WEN

弘一律所举行“全国文明单位”揭牌仪式	08
长沙市司法局肖文辉一行莅临我所调研指导	10
陈宏义当选第十届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11
首届“金雕计划”北京大学高级研修班圆满举行	12
雏雁计划暨青年律师集训营在湘西举行	14
武汉、自贸区长沙片区、邵阳分所相继盛大开业	15
集中观看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阅兵盛典	18
弘一律师在全省律师行业迎国庆运动会中斩获多项奖牌	19
弘一律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扬帆起航	20
2025年度研学之旅走进山西、九寨沟	21

专业视角

ZHUAN YE SHI JIAO

浅析城市公共道路上划设车位并收取停车费的合法性(李承翰)	22
从香港宏福苑大火审视建筑安全的法律之盾与生命之重(兰东宛)	25

科技成果转化系列:现行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的堵点分析与应对(周春、陆和儒)	28
跨境电商常见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梁琦)	34
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影响(肖丹妮 杨志伟)	37
IPO对拟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股东的核查要点(刘玲玲)	40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后,还能领到退休金吗?(邹月华)	42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贾慧、付昊)	47
2026年1月1日起养犬新规落地,这份法律指南请收好(李铁华)	54
物业公司能否直接向租户主张物业费?(刘颖)	57

经典案例

JING DIAN AN LI

诈骗罪被判13年?发回重审改判无罪!(刘汉西)	59
-------------------------	----

新法速递

XIN FA SU DI

2025年新法速递	62
-----------	----

重要活动

ZHONG YAO HUO DONG

律所开展十七周年庆典系列活动	65
2025年度新入职律师集中培训暨工号授予仪式成功举办	66
年度总结表彰大会暨2025新春团拜会	67

分所动态

FEN SUO DONG TAI

走进分所——湖南弘一(衡阳)律师事务所	68
---------------------	----



“一季一所一活动”总分所党建共建活动 走进娄底、株洲

【活动介绍】

“一季一所一活动”是弘一律所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总分所协同发展的重要平台。活动以季度为周期，轮流走进各个分所开展交流活动，实现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活动共联、发展共促，逐步构建起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新格局。

娄底篇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之际，6月28日，弘一律所“一季一所一活动”总分所党建共建首站在弘一（娄底）律所正式启动。活动以“党建共建激活力，业务融合促发展”为主题，通过专题宣讲、律企签约、公益慰问、红色教育四大模块，构建“党建+业务+公益”三位一体协同生态。娄底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贺智勇，弘一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及娄底市律师协会领导、企业家代表、弘一律所总分所代表近70人参与活动。



启动仪式：授旗签约，共筑法治创业基石

弘一党委副书记、决委会执行委员刘汉西向娄底分所授予“一季一所一活动”专属旗帜。

在“律企携手·助力创业”环节，弘一（娄底）律所与娄底三家初创企业签署一年期的免费帮扶协议，并向企业代表赠送实用法律书籍。

专题宣讲：精准破解企业三大核心痛点

活动现场开展了“创业法律护航”主题宣讲，祖汉民、刘玲玲、曾正峰三位律师从不同维度进行讲述，为现场来宾带来了一场法律知识盛宴。

红色铸魂：蔡和森纪念馆重温初心使命

全体人员抵达蔡和森纪念馆，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在讲解员引导下，党员律师通过珍贵史料回顾中国共



产党早期领导人的革命历程。纪念馆广场上，陈宏义带领党员重温入党誓词，铮铮誓言与红色精神交融共振，进一步强化律师队伍的党性修养。

爱心慰问：“情暖童心·关爱同行”关爱弱势群体

6月28日，在“一季一所一活动”中，陈宏义带领党员律师前往娄底市社会福利院，开展了一场“情暖童心·关爱同行”爱心慰问活动，为孩子们送去关怀与祝福。

与会人员一同观看孩子们精心准备的节目；律师现场趣味普法；向福利院捐赠学习用品、生活物资……陈宏义及部分党员律师向福利院共捐赠17600元爱心款项，悉数用于福利院儿童的成长关怀。这些爱心物品承载着全体弘一人的深厚情谊，希望能为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提供切实的帮助。



旗帜接力：株洲分所接棒第二站

在全体与会人员的见证下，娄底分所将旗帜传递至株洲分所主任赵伟手中，旗帜在手，责任在肩，新的篇章即将开启。

株洲篇

10月17日至18日，弘一律所“一季一所一活动”第二站在弘一（株洲）律所正式开启。株洲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康伟传，株洲市律师协会领导，弘一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以及弘一律所总分所代表、株洲市律师行业同行近110人参与活动。

本站包含“业务新视野 发展新动能”培训、“青年律师职业突围之道”沙龙、《志愿军：浴血和平》观影、参观秋瑾故居四大主题活动。18日当天上午，“业务新视野 发展新动能”主题培训拉开帷幕。



业务赋能，共拓专业视野

孙元清（曾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实务”展开深入讲解，结合多年审判经验，为律师办理建工案件提供了宝贵思路。

贺丽（湘潭大学法学博士，曾任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现为高校刑法学教师）

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为例，系统剖析了涉企犯罪的刑事辩护策略，助力律师提升刑事业务能力。

青年沙龙，共话成长之路

作为本次活动的重要预热环节，10月17日晚，“精进·破局·未来——青年律师职业突围之道”主题沙龙成功举行。总分所10名青年律师代表围绕执业困惑、专业定位与成长路径展开深度交流与经验分享，为本次联动活动注入了青春的动能。

红色研学，赓续精神血脉

18日下午，总分所党员律师共同前往影院观看爱国主义影片《志愿军：浴血和平》，在光影中重温历史、砥砺初心。随后，大家集体参观秋瑾故居，聆听革命故事，感悟先烈精神，在红色足迹中接受思想洗礼。

旗帜接力：郴州分所接棒第三站

活动最后，“一季一所一活动”旗帜交接给下一站主办分所——弘一（郴州）律所主任曾满生手中。





弘一律所党委召开会议专题学习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10月20日至23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在北京胜利召开。

根据上级党委统一部署,11月11日下午,我所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研讨交流,研究部署下一步全所层面学习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工作。会议由律所党委书记陈宏义主持,党委全体成员、党委秘书处成员参加会议,监事会监事长黎飞仙列席会议。

会议伊始,律所党委副书记刘汉西传达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领学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等内容。会议一致认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关键历史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全局性、开创性意义的重要会议,为未来一段时期国家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陈宏义在会上强调,全所上下必须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下一步,律所党委将根据本次会议研究部署,引导全体律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做好全会精神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律所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并将其转化为推动律所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弘一律所各党支部开展党建联建活动

站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中国式现代化新蓝图的历史节点上,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凝聚奋进伟力,已成为当前各级党组织的重要政治任务。在此时代背景下,弘一律所党委深刻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近日,律所第四党支部与第三党支部率先行动,分别组织开展翼联共建活动,展现了弘一律师紧跟时代脉搏、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与昂扬的精神风貌。

第四党支部·汇聚发展合力

12月5日下午,弘一律所第四党支部与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第四党支部在律所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律所党委副书记刘汉西、律所第四党支部书记张桂枝、天辰公司党委委员周冬军、天辰公司第四党支部书记陈立峰及双方支部党员2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双方就党建工作交流心得、分享经验,并互换“党建翼联共建单位”牌匾,共同签署“党建翼联”共建合作书。在陈立峰的领誓下,全体党员面向鲜红的党旗整齐列队,高举右拳郑重宣誓,重温入党誓词。最后,刘汉西在讲话中阐述了党建共建、业务融合的重要意义,强调党建引领对激发发展活力的必要性。本次活动通过多元化形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探索出一条优势互补、互促共进的基层党建新路径。

第三党支部·翼联共建谱新篇

12月9日下午,弘一律所第三党支部与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管控党支部举行“党建翼联”主题实践活动。

活动期间,双方党员参观了律所党建文化阵地,深入了解党建工作成果。会上,弘一律所第三党支部书记刘玲玲与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综合管控党支部书记何先卫共同签署《“党建翼联”合作协议》。随后,在庄严的氛围中,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在微党课环节,双方代表分别围绕“育人环境建设”与“党建引领法治发展”主题进行分享,并开展民主讨论。本次活动推动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也为双方在法治教育与基层党建领域的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系列党建共建活动的成功举办,标志着律所党建工作正在向更深入、更务实、更融合的方向迈进。弘一律所党委将持续巩固和深化共建成果,努力锻造更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引导全体律师党员在法治实践中当先锋、作表率,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弘一律所举行“全国文明单位”揭牌仪式

11月28日，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宾朋云集、气氛庄重，“全国文明单位”揭牌仪式暨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此隆重举行。长沙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市文明办副主任杨立平，长沙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肖文辉，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以及党委成员、决、管、监、联全体成员，各分所代表、全体党员参加会议。本次活动由律所党委副书记、决委会执行委员刘汉西主持。

陈宏义首先在致辞中向莅临现场的各位领导、嘉宾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并重点介绍了律所在党建工作、文明创建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与成果。他表示，律所将以此次揭牌为新起点，全面巩固文明创建成果，把全国文明单位的标准、要求内化为日常管理的自觉遵循，外化于执业为民的悉心服务，让法治温暖惠及更多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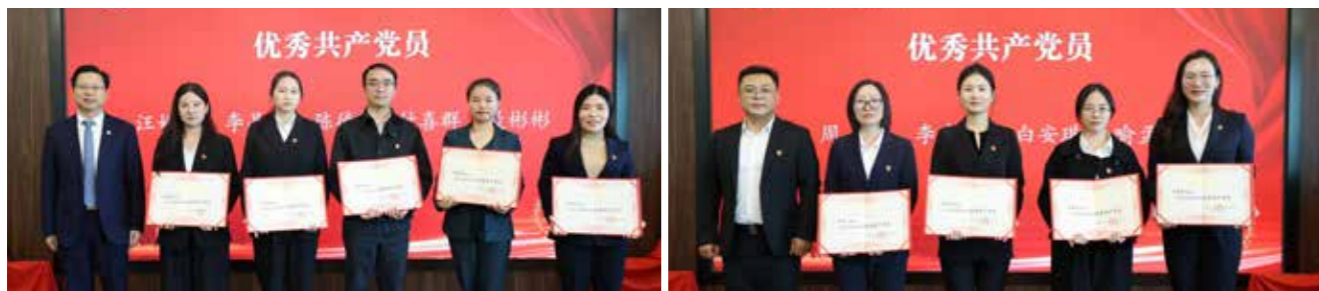


随后，律所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周群翔宣读了党建工作表彰决定，并公布获奖人员名单。

总所：

优秀共产党员

周霞、李嘉雯、白安琪、喻孟良、汪婷婷、李晶莹、陈德勇、付喜群、聂彬彬



优秀党务工作者

王娇子、王家宜、段咏琪、汪鸽、侯佩环



先进党支部

中共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第四支部委员会
中共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第五支部委员会



分所：

优秀党务工作者

曾明标(郴州分所)、侯衍飞(衡阳分所)、蒋石柱(永州分所)、高晨珍(岳阳分所)、廖大梅(株洲分所)

党建工作先进律所

中共湖南弘一(湘西)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
中共湖南弘一(永州)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



“全国文明单位”揭牌仪式在热烈的掌声中拉开帷幕。

护旗手护送牌匾阔步走来，匾额缓缓揭幕，标志着弘一律所跻身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行列，更象征着湖南律师行业在法治与文明协同共进中迈出了坚实一步。杨立平、肖文辉、陈宏义、刘汉西共同为“全国文明单位”揭牌。

长沙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肖文辉在讲话中向弘一律所表示热烈祝贺。希望弘一律所珍视来之不易的荣誉，接续奋斗，一是在强化政治引领上达到新高度；二是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三是在担当社会责任上树立新形象，共同为法治长沙、平安长沙、文明长沙建设注入更强大的法治力量。

长沙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市文明办副主任杨立平再次向弘一律所表示祝贺，希望弘一律所以此次揭牌为新起点持续发力，未来要做习近平法治精神的践行者、做文明风尚的引领者、做机制创新的探索者，希望弘一律所珍惜荣誉、守正创新、担当责任，为长沙文明城市建设贡献法治智慧与文明力量。

立足新起点，全体弘一人正以铿锵步履，阔步迈向法治中国的宏图画卷。未来，弘一律所将以“全国文明单位”为鞭策，以党建为旗帜，继续践行法治使命、传承文明薪火，在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书写更恢宏的篇章。



长沙市司法局肖文辉一行莅临我所调研指导



7月17日上午,长沙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肖文辉,长沙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叶进莅临我所调研指导。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及律所党委、决委会、管委会、监事会、联委会成员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

调研期间,肖文辉一行参观了律所文化长廊、直播间等场所,并听取了律所相关情况介绍。随后,在多功能厅举行座谈会。

座谈会上,大家从律所党建工作、发展历程、人才队伍、文化建设、青年律师培养、社会公益、合伙人制度等方面向市局领导作了汇报。

陈宏义立足律所长远发展,在会上系统阐述了律所的愿景、初心使命及发展定位,提出了要将律所“做大、做强、做持久”的发展目标。同时,他指出律所目前仍存在诸多不足,下一步,将以更高要求、更实举措将弘一律所打造为业界认可的品牌强所。

在认真听取汇报后,肖文辉首先对弘一律所公益助残、文化建设、人才培养等特色亮点工作予以肯定,对弘一在专业化建设、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他对弘一律所提出三个“坚持”,一是坚持“党建引领”,确保律师队伍正确的政治方向,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律所管理与律师执业的全过程;二是坚持“稳中求进”,继续稳固发展、夯实基础,增强忧患意识,在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展现更大作为;三是坚持“示范带头”,继续深化公益法律服务,彰显律师行业的责任担当,持续发挥头部律所的引领作用。最后,希望弘一律所越做越好,朝着实现“百年弘一”的目标阔步前行。

本次司法局领导的调研指导,既是对我所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有力鞭策,我所将认真梳理、深刻领会相关指导意见,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努力建设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更高水平的法治建设贡献专业力量。

律所党委副书记、决委会执行委员刘汉西,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周群翔,党委委员、管委会执行主任左浪,党委委员、管委会委员李威武,党委委员、监事会监事盛金良,管委会委员覃巨石、联委会副理事长杨志伟、汤伟勇,管委会秘书长杨雅琼参加座谈。



陈宏义当选第十届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12月16日,湖南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长沙开幕。大会选举产生了湖南省律师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弘一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当选为第十届湖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首届“金雕计划”北京大学高级研修班圆满举行

11月12日至16日，弘一律所首届“金雕计划”北京大学高级研修班顺利举行。弘一律所总分所共50名合伙人律师齐聚北京大学法学院，开展为期5天4晚的集中培训。



开班

开班仪式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内庄重而热烈的氛围中拉开帷幕，仪式由弘一律所党委副书记、决委会执行委员刘汉西主持。

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晓雷在致辞中对弘一律所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简要介绍了北大法学院的三大特点，一是北大是一所综合性大学，因此法学学科并非独立存在，而是交叉学科的研究；二是北大具有中国法学最丰富最具有体系性特点的知识体系；三是北大代表着自主创新，有着开放的学术基因。他希望所有学员能够在此得到启发，也祝愿大家能收获快乐圆满的学习之旅。

弘一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在讲话中向北京大学法学院对本次培训的大力支持和精心安排表示诚挚感谢。他首先介绍了弘一律所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对本次的培训学员提出了四点希望和要求，第一要抓住机会，韦编三绝长本领；第二要珍惜缘分，加强交流促发展；第三要不负众望，学有所成建新功；第四要牢记宗旨，弘扬正义勇担当。最后他预祝本次“金雕计划”高级研修班取得圆满成功，每位学员都能学有所成。



淬炼

11月16日，弘一律所首届“金雕计划”北京大学高级研修班的课程已接近尾声，这是一段有所思、有所学的旅程，学员们怀揣着求索的热忱，度过了一段难忘的北大时光。

在为期五天的密集研修中，学员们接受了系统化的培训，授课内容既有深度又有广度，紧扣前沿与实务痛点；赴北京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参访交流；“金雕夜话”沙龙凝聚共识、激发合作灵感；走进北大校史馆参观学习；开展夜跑团建活动，彰显了弘一人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



结业

11月16日，为期五天的弘一律所首届“金雕计划”北京大学高级研修班圆满落幕。当天下午，结业仪式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举行，为本次研修画上了完美的句号。

仪式现场，评选出“优秀小组”和九名“优秀学员”，全体学员依次上台领取由北京大学法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他们将带着沉甸甸的收获返回各自工作岗位，开启一段新的旅程。

人才赋能·擘画未来

“金雕计划”顺利举行，是弘一律所对法律人才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和长远布局。律所独具特色的“阶梯式”人才培养模式，确保了从新生力量到中流砥柱、再到领军先锋的全链条赋能。

雏雁计划——聚焦执业三年以下的青年律师，帮助新人律师顺利完成角色转换，夯实执业发展根基。

雄鹰计划——面向执业三年以上，具备一定执业经验、处于快速成长期的骨干律师，拓宽其专业视野。

金雕计划——针对合伙人律师，聚焦行业前沿、战略管理与国际视野，塑造行业未来的领军人才。

这种“阶梯式”的人才培养模式，在法律服务行业迈向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的今天，树立了律师培养的“弘一样本”。

铸就人才高地，贡献法治伟力。此次“金雕计划”通过与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强强联合，促进了“知”和“行”的深度融合，我们的深耕与实践，不仅锻造了自身软实力，更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蓄了磅礴力量。



雏雁计划暨青年律师集训营在湘西举行



【雏雁计划】

“雏雁计划”是弘一律所针对执业3年以下的律师专门制定的培训计划，致力于参训学员综合素养的提升，聚力于党建引领、执业底线、综合素养、团队合作等方面的支撑，塑造职业发展新优势。

【详情介绍】

培训时间：6月6日至8日 培训地点：湖南湘西

弘一律所2025年度雏雁计划暨青年律师集训营共52人参加，其中总所33人，分所14人，湘西律协5人。

培训期间，从精准扶贫圣地的初心洗礼，到合同审查的毫米级精度锤炼；从法庭博弈的证据规则拆解，到演讲舞台的表达魅力塑造……青年律师以政治性铸魂，以专业性立身，以创新性致远。

培训结束后，根据学员们的综合评分，评选出优秀班干部、优秀学员等荣誉奖项，激励各位学员在勤奋学习的同时增进交流互动，形成互学互鉴、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



武汉、自贸区长沙片区、邵阳分所相继盛大开业

2025年，弘一律所迎来三家分所相继开业，律所发展版图持续扩大，离百年弘一的愿景又更进一步。



湖南弘一（武汉）律师事务所开业

4月13日，湖南弘一（武汉）律师事务所扬帆起航，正式入驻武汉汉阳区远洋国际中心。

弘一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武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李伊苓到场祝贺。党委副书记、决委会执行委员刘汉西，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周群翔，党委委员、管委会执行主任左浪、律所决委会委员曾昭德等总所领导，湖北法辉（汉阳）律所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刘绪高等兄弟律所代表及客户代表、分所代表参加开业庆典。

开业仪式上，湖南弘一（武汉）律师事务所与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举行了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李维与刘绪高上台共同签署这份承载信任的合作协议。此次合作不仅是资源的共享，更是对“法治共同体”信念的庄严承诺，愿两所同心共济，以专业之力共筑法治基石，以合作之光点亮行业未来。

分所介绍：

湖南弘一（武汉）律师事务所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远洋国际中心A3座11楼，是武汉三镇交会中心，交通十分便捷，办公面积八百多平方米。

湖南弘一（武汉）律师事务所一直以来秉持着“团结，开拓，进取；求真，求实，求精”的服务理念，严格高质量办理每一个案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维护每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托总所现有专业优势赋能，将打造一家创新型互联网+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利用自身全媒体运营营销团队，通过多渠道投放，多矩阵打造，开拓线上全国流量案源业务，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深层次，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湖南弘一(自贸区长沙片区)律师事务所开业

5月16日, 恰逢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17周年庆之际, 弘一第14家分所迎来盛大开业, 湖南弘一(自贸区长沙片区)律师事务所正式扬帆起航。

湖南省律师协会监事长贺晓辉, 全国人大代表、湖师大法学院教授、弘一律所总顾问肖北庚, 三一集团副总经理、战略发展办公室执行主任刘牧, 以及弘一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 党委副书记、决委会执行委员刘汉西, 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周群翔等总所领导和客户代表、总分所代表参加开业庆典。

在与会嘉宾的共同见证下, 贺晓辉、肖北庚、陈宏义、肖莉共同为分所揭牌, 自贸区分所正式扎根开放高地, 迈向国际舞台。

庆典现场, 三一·长沙帝联工控科技有限公司与越南维益律所代表分别上台与自贸区分所签订战略签约仪式。

专业法律服务产品是服务的核心载体, 活动现场, 弘一自贸区分所副主任、专利代理师曾旭, 弘一自贸区分所监事长刘昱进行了弘一自贸区分所的涉外法律服务产品发布; 维益律所主任陈英秀围绕出海越南投资兴业路径及风险防范展开分享。

未来, 分所将充分发挥自贸区优势, 以专业力量护航经济发展, 为其注入法治动能。

分所介绍:

湖南弘一(自贸区长沙片区)律师事务所位于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东方智造港C7栋601-603室。所内设有律师独立办公室、接待区、多功能会议室等办公区域, 为客户提供安静舒适的办公洽谈环境。

湖南弘一(邵阳)律师事务所开业

10月28日, 湖南弘一(邵阳)律师事务所正式入驻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晨曦壹方B座26楼。这不仅是弘一版图上的一枚璀璨新星, 更是深耕三湘法律沃土的崭新起点。

尼日利亚驻湖南商务中心主任Austin(奥斯汀)、邵阳市律师协会会长刘展伟、邵阳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吴爱民, 以及弘一律所党委副书记、决委会执行委员刘汉西, 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周群翔等总所领导和客户代表、总分所代表参加开业庆典。庆典由弘一律所监事会监事长黎飞仙主持。

庆典现场, 弘一律所分别与湖南(邵阳)中非经济产业园、邵阳东盟科技产业园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随后举行的跨境电商合规与风险防控论坛中, 三位相关领域专家带来了精彩的主题分享。

27日晚, 为庆祝邵阳分所隆重开业, 弘一律所总分所代表律师齐聚一堂, 举行了“薪火相传·赋能新程”主题沙龙预热活动。大家互相传授经验, 畅所欲言, 对总分所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惑进行了深刻剖析, 交流分享兼具理论高度和实践深度, 参会人员收获颇丰。

分所介绍:

湖南弘一(邵阳)律师事务所选址在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晨曦壹方B座26楼, 对标总所标准构建专业办公矩阵, 接待区、办公区功能齐备, 让每位客户都能感受到宝庆法治服务的温度与效率。邵阳分所合伙人律师均是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依托弘一律所23个专业委员会的资源优势, 将弘一律所的专业积淀与邵阳的本土需求深度融合, 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





集中观看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阅兵盛典



山河重光, 英魂永驻
和平永续, 国威远扬
光辉历程, 爱我中华

9月3日上午,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 威武帅气、整齐划一的阅兵式令全国人民心潮澎湃。

在这个特殊的日子, 弘一律所组织全体律职人员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 深切缅怀革命先烈, 弘扬伟大抗战精神, 激发全体律职人员的爱国热情与职业使命。

直播过程中, 全体人员聚精会神, 认真聆听重要讲话。阅兵式上, 整齐划一的方阵、先进精良的装备, 无不彰显着新时代中国强大的国防实力和综合国力。庄严肃穆的现场氛围, 深深感染着现场的每一个人。

作为新时代的法律工作者, 更应从中汲取精神力量, 将爱国主义情怀充分融入具体的法律实践之中。弘一律所将继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赓续精神血脉,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弘一律师在全省律师行业迎国庆运动会中斩获多项奖牌

今年9月, 湖南省律师行业“律动三湘 健康你我”迎国庆运动会圆满落幕。弘一律所积极响应省律协号召, 总分所多名律师集结决赛现场, 斩获多项荣誉!



篮球乙队

曾正峰律师——长沙市律师协会篮球乙队

刘小可律师——长沙市律师协会篮球丙队

篮球乙队出征巅峰对决, 球员们巧妙传球、快速突破、精准投篮, 最终经过激烈的比拼, 乙队凭借出色的发挥和团队协作, 成功夺得整场比赛季军。

乒乓球

叶雅儒律师——长沙市律师协会乒乓球甲队女双

钟四明律师——长沙市律师协会乒乓球甲队(替补)

叶雅儒律师所在的长沙市律师协会乒乓球女双甲队, 在决赛上, 选手身姿矫健, 动作行云流水, 握拍、挥拍、扣杀一气呵成, 成功夺得决赛亚军。

拔河

文紫徽律师——长沙市律师协会拔河队

文紫徽律师所在的长沙市律师协会拔河队亮相决赛, 他们紧握拳头、全力以赴, 凭借为团队荣誉而战的坚定决心, 最终成功夺得比赛亚军。

龙行天下

李承翰、何源律师——趣味运动“龙行天下”队

二位律师在“龙行天下”趣味运动赛中, 与队友伙伴通过力量、速度和协同合作, 不负众望拿下比赛冠军!

分所风采

乒乓球比赛第六名——弘一(郴州)律所彭卫华律师

两人夹球冠军——弘一(娄底)律所副主任谢碧湖
众星捧月季军——弘一(湘西)律所李佳律师

我所李言琦、段咏琪律师参加了长沙市律协啦啦队, 她们用热情点燃了现场的气氛, 热辣的啦啦操舞蹈几度将气氛推向高潮, 精彩的表演赢得了现场热烈的掌声。

赛场上的弘一健将奋力拼搏, 永不言弃; 赛场外的弘一律师深耕专业、担当责任。无论在哪一个赛场, 我们都将无畏前行, 发扬弘一人的精神!





弘一律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扬帆起航



2月28日下午，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成立仪式暨青年律师座谈会隆重举行。律所监事会监事长黎飞仙、党委委员、监事会监事盛金良，律所管委会副秘书长曾正峰、律所青工委主任委员杨硕参会。本次活动很荣幸邀请到省律协常务理事、青年律师与人才培养委员会主任龙雄彪，市律协青工委副主任徐勉，以及7家兄弟律所青工委主任和所内30余名青年律师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本次会议由梁琼律师主持。

青年律师是弘一律所发展的生力军，更是法治事业薪火相传的接棒者，他们的成长和发展对于律所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提升至关重要。成立青工委，可以为青年律师提供一个展示自我、提升能力的平台，其核心职责是服务青年律师的成长需求，聚焦执业困惑、发展瓶颈等现实问题，搭建资源对接平台，助力青年律师成长突破。

会上，黎飞仙宣读了青工委成立及人事任命文件。正式任命杨硕为律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弢、王娇子、龙斯哲、何佩为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盛金良分管青工委整体工作。

青工委成员简介



杨硕—青工委主任委员

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坡子街派出所律师调解员。自2021年开始执业，专注于民商事诉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以来已为客户挽回数百万元损失，先后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国、央企，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张弢—青工委委员

湖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校外实践导师，擅长领域为经济类刑事辩护与公司类商事纠纷，对于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颇有心得，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



王娇子—青工委委员

中共党员。2024年长沙市公诉人与律师团体论辩赛第一名。执业以来专注刑事辩护，曾辩护过多起重大、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并为当事人争取到不诉、缓刑等良好辩护效果。



龙斯哲—青工委委员

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湖南大学法律硕士，原湖南星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弘一律所专职律师。执业期间，为中化地质、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常年为中央办公厅下属中办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上千万元。



何佩—青工委委员

贵州大学法律硕士毕业，2019年从事公司法务，2023年从事律师工作。专注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擅长民商事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劳动工伤纠纷等领域，实践经验丰富。



2025年度研学之旅走进山西、九寨沟



“晋”见山河——走进山西

7月24日至28日，弘一律所正式开启2025年度研学之旅，第一站来到了千年古都——山西。

旅程中，大家见到了千年古都的辉煌灿烂，也看到了神秘的悬空寺，也走进山西博物馆、平遥古城，体验了文化与艺术的碰撞，听到了来自千年前的历史回响……一起跟随研学步伐，领略古城韵味。



“九韵天成”——走进九寨沟

7月31日至8月3日，弘一律所2025年度研学之旅开启第二站--九寨沟。

九寨沟是大自然鬼斧神工的杰作，奇峰卓绝林深茂密，有“翠海、叠瀑、彩林、雪峰、蓝冰、藏情”六绝之美，享“童话世界”美誉。一起走进九寨沟，领略这里的奇美风景。

走过了千年古城山西、绝美九寨沟，弘一律所2025年度研学活动圆满落幕。

在本次研学途中，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提到，2025年上半年，律所发展实现了“稳中有进”的良好开局，面对下半年的机遇与挑战，全体弘一人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力以赴确保律所全年发展目标圆满达成，具体而言，在规模建设上要锚定“保二争一”的奋斗目标，在营收上要锁定“稳三进四”的核心指标，为实现“百年弘一”不断奋进。



浅析城市公共道路上 划设车位并收取停车费的合法性

近日,笔者有朋友反馈频繁收到长沙某律所向其发送的“长沙静态交通停车费催收短信”,短信内容为应立即缴纳静态停车费用,否则将通过诉讼方式冻结欠缴人名下的资产等.....

近年来,关于城市公共道路内划设车位并由当地政府授权的平台公司收取费用的合法性备受争议,“道路划设停车位收取停车费是否合法?”、“政府平台公司是否具有收费权?”、“强制捆绑车主ETC自动扣停车费是否合法?”、“若停车人缴纳停车费后,停车位经营管理人对待停放车辆在停放期间受到损害是否应承担责任”等问题值得探究。笔者通过检索后做如下法律分析,具体如下。

一、从“入位小票”及“补缴小票”来看

根据张贴在车辆上的“入位小票”和“补缴小票”上载明的内容可知,收费依据为“长发改价费[2021]69号、[2022]48号、[2023]97号”三个文件,其中核心的收费依据为2021年4月26日由长沙市发改委、长沙市公安局、长沙市中心管局、长沙市中心局四部门联合印发的《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在该细则中第二条规定:本实施细则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依法利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和管理者为机动车有序停放和场地占用提供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公共停车场是指供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主要供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业主停放车辆的场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供公众临时停放车辆的场所。

从该实施细则可见,除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纳入到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范围内以外,其他大篇幅的内容为计费方法、定价形式、定价原则等内容,并未明确在公共道路上设置临时泊位并收取费用的法律或者上位法依据。

“入位小票”和“补缴小票”上载明收费单位为“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而非政府,也并未明确该公司经政府合法授权。笔者通过检索企查查中该公司的情况发现,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1日,由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8%,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经营范围中与停车收费业务有关的内容为: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的设计咨询;专业停车场服务;立体车库的建设;停车场建设;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管理等。同时,结合对该公司公开披露的介绍可知,该公司属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交投)旗下子公司,长沙交投静交投公司以贯彻落实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运输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为公司使命,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缓解城市出行难、停车难的问题,让停车更简单、让城市更智慧。公司具有行业软硬件研发能力、雄厚的科技实力、专业的运营团队及科学的管理模式,公司将通过整合城市公共交通资源和社会交通资源、对接公安和城管等社会管理职能部门交通信息,来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整合处理及开发运用等经营活动,致力打造以围绕城市“交通整合一体化、交通出行智慧化”为目标的智慧交通信息上市公司。

结合上述检索内容,初步可以判定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进行城市道路临时泊车的运营单位和收费单位。

二、从法院公开案例来看

围绕该问题的合法性分析,笔者还检索到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判例,案件号为【(2023)湘0111民初13207号】,该案件系因刘某欠缴停车费被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案例,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停车服务费8155.5元并赔付逾期付费损失。

在该案件中法院认为,长沙市人民政府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授权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和管理全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又出具《关于长沙市路内停车泊位运营管理授权书》,将长沙市路内停车泊位运营管理工作全权委托原告静态交投公司,故依照上述授权行为,原告静态交投公司具有在案涉路段的公共停车场进行停车收费管理的权限,有权收取相应停车服务费,且原告静态交投公司在案涉

路段向收费规定及标准通过公示牌的方式进行公布,被告刘某应当知晓案涉路段存在停车位收费的情形。现被告刘某在相应的收费停车路段停放车辆,以行为表明其接受原告静态交投公司提供的停车服务,因此,双方就进入案涉停车场地泊车收费达成合意并形成了事实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刘某在原告静态交投公司具进行停车收费管理权限的相应路段接受的停车服务,应当依约支付相应的停车服务费。原告静态交投公司制定的收费标准已经由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审核,并在收费路段进行了公示,标注了路内停车收费价格标准,故原告静态交投公司的收费符合规定。

从仅有的公开裁判文书可见,法院主要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交通投资集团智能停车信息平台 and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等证据,查明并认定了静态交投公司对道路临时泊位具有收费权。

三、从官方媒体回复来看

笔者通过检索,还发现2025年3月7日和3月18日,由省委网信办指导的“问政湖南”栏目,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针对网民提出的“长沙路边停车位收费合同吗”等问题进行了专栏回复,大致内容梳理如下:

1、针对路内泊位停车位的收费依据问题: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提出:要实行有利于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的停车收费政策。《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2013年)第二十六条规定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原则。《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20年)第八条和第九条明确规定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制定的原则。长沙市先后于2019年1月28日、2021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3年8月28日印发《关于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发改价费[2019]21号)《关于印发<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发改价费[2021]6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关政策的通知》(长发改价费[2022]4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路边泊位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长发改价费[2023]97号),就长沙市干道及支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分别进行了规定,并逐步优化调整。

2、针对车主已缴纳城建税、车船税、道路养护费,道路临时泊位又收取停车费是否存在重复收费的问题:城市维护建设税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如道路、桥梁、水利、排水、供水、供电、通信等,其中道路的建设和维护是通过日常保养、维修和管理,确保车辆在公路机动车道的通行畅通无阻,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但不包括在路面的长时间停放占用所产生的公共资源占用停车服务费;燃油税是指政府对燃油在零售环节征收的专项性质的税收,主要为了维护道路基础设施而对燃油消费者征收的费用,目的用于公路建设和维护,同时也是为了鼓励节能和减少环境污染;车船税是针对车辆和船舶本身的所有权征收的财产税,主要用于政府对公共交通、道路水路等交通运输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而道路泊位停车费是指占用公共资源而产生的费用,与城建税、燃油税、车船税性质、用途截然不同,互不存在包含关系,缴纳上述税款也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道路泊位停车费的支付。同时自2009年起,燃油附加税取代了养路费。根据《湖南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的规定,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公共场所设置停车泊位取得的收入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收取的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与车船税和养路费没有直接关系,不存在重复收费的情况。

3、针对长沙静交投公司是否具有收费权利的问题:长沙市政府按照统一选址、统一建设、统一收费“三统一”的原则,科学规划、部门审批、国企运作的方式,授权长沙交投集团负责全市路内临时停车资源管理,长沙交投集团组建全资国企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路内停车泊位投资建设运营。路内泊位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停车运营和收支情况,每年均会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路内泊位经营服务效果考核评估,其所有经营利润作为专项资金投入全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缓解停车难和停车乱问题。

综合上述检索和分析,笔者认为:

第一,从公共道路设置停车位收取停车费的权利基础来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上述法律或地方性法

规仅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道路上划设停车位,但并未明确可以收取费用。

第二,《立法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根据《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同时,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故城市道路划设停车位的事项应属城乡建设与管理事项,应受到《立法法》的规制,城市道路划设停车位并收取费用,只要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冲突,则设区的市的人大可以制定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的地方性法规。

第三,长沙市发改委、长沙市公安局、长沙市城管局、长沙市局四部门联合印发的《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属于地方规范性文件,该实施细则系依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制定,而该办法也属于地方规范性文件。综合以上两点分析,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规范性文件甚至地方政府规章都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而在“问政湖南”的答复中,其援引的《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六条规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取停车费的,应当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收费标准,收费人员佩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制发的标识,并出具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但该规定为地方政府规章,同时其援引的《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明确规定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制定的原则,但该规定仍为地方规范性文件。因此笔者认为,根据《立法法》精神,地方性法规是允许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合法性的关键,但基于目前笔者检索到的情况以及“问政湖南”的答复可以看出,并未发现湖南省或长沙市有关于允许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的地方性法规,若在缺乏地方性法规等上位法依据的情况下,仅依据地方政府规章或地方规范性文件作为收费依据,或将存在一定的合法性问题。

除了对道路划设停车位收取停车费的合法性分析,笔者朋友还反馈了其他几个相关问题,如道路划设停车位通过强制绑定车主ETC的方式扣除高速通行费余额的问题,笔者认为可能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九条中关于消费者有权知悉服务内容、费用标准,并自主选择支付方式,以及涉嫌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中处理此类信息需取得个人明确同意等内容;如停车人缴纳停车费后,停车位经营管理人对待停放车辆在停放期间受到损害是否应承担相关责任,笔者认为应判断停车位经营管理人是否对停放车辆具有管理义务,以及导致车辆受损的结果是什么行为以及该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等进行综合认定。对诸如此类道路泊车的关联性问题,笔者就不再展开进行分析论述。

以上就是笔者关于城市公共道路上划设车位并收取停车费的合法性浅见,不正之处望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作者:李承翰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高端民诉专委会委员

弘一律所高端民诉专委会专职律师、第四届长沙市律师行业党代表、曾获长沙市律师行业党委2021年度优秀共产党员、长沙市“二十二条产业链”法律服务团技能大比武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从香港宏福苑大火审视建筑安全的法律之盾与生命之重

2025年11月26日,香港大埔区宏福苑发生五级大火,截至12月1日17时,火灾已造成151人遇难,另有30多人失联。事故当天,火焰沿着竹制脚手架与易燃的防护网,在强风助推下,于约3.5小时内便吞噬了数幢大厦,其蔓延之迅猛、后果之惨烈,令人窒息。这场悲剧绝非偶然,它是工程违规、材料隐患、监管缝隙与陈旧楼宇现实在极端条件下的集中爆发。作为法律从业者,我们不得不超越悲恸,深入检视支撑起我们头顶这片天空的法律与监管体系——当竹架的“传统”与钢架的“安全”碰撞,当“合规”的表象被“混用”的恶意刺穿,法律应如何筑起一道不可逾越的防火墙?

一、悲剧复盘:技术失范下的立体燃烧

宏福苑火灾的极端破坏力,源自多重失守。调查显示,其直接技术原因环环相扣:

1.致命骨架:竹制脚手架的系统性风险。起火楼宇维修时,外墙全面覆盖着传统竹制棚架(脚手架)。竹材本身属于易燃材料,干燥后燃点低,燃烧速度快。更为致命的是,脚手架是依附楼体搭建的立体网格结构,这为火焰提供了极佳的攀附通道。火灾中,火焰迅速沿竹架形成包裹整栋楼的“火墙”,并借助风力,将燃烧的碎屑抛射至邻近楼宇,导致火场在短时间内由一点扩散至八面。

2.助燃帷幔:防护网“合规与违规混用”的人为恶行。香港警方后续调查揭露了一个关键事实:涉事工程公司为降低成本,人为地将大量不合阻燃标准的防护网(每卷54港元)与少量合规防护网(每卷100港元)混合使用,并将合规网仅安装在易于被检查的底层区域,以通过抽查。这些廉价的尼龙防护网遇火即燃,与竹架结合,形成了加速火势垂直与水平传播的“立体火道”。

3.叠加隐患:老旧楼宇与恶劣天气的复合效应。宏福苑楼龄已超40年,其消防设施、逃生通道设计可能已不符合现代安全标准,且居住着大量行动不便的长者,极大增加了疏散难度。事发当日持续的强风,则为火势提供了充足氧气,并干扰了消防射水,最终让一场局部火灾在极短时间内失控升级为最高级别的五级大火。

二、法律镜鉴:香港与大陆建筑安全法规框架对比

这场大火,将香港与内地(大陆)在建筑施工,尤其是脚手架材料监管上的根本性法律差异,置于聚光灯下。其核心分歧,在于对“竹制脚手架”的定位。

(一)监管哲学:禁止与规范之异

大陆:明令禁止,强制淘汰

基于竹脚手架在结构性稳定和防火性能上的固有缺陷,中国大陆采取了明确的禁止性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1年发布公告,将竹(木)脚手架列入《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的新开工项目全面禁止使用。替代的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等金属架体,因其阻燃性、结构稳定性和标准化程度高,成为强制性标准。以上海为例,政策还配套要求必须使用阻燃型安全防护网,从材料和工艺上双重设防。

香港:规范使用,保留传统

香港并未全盘禁止竹脚手架。其监管逻辑建立在《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则》等一系列规范之上,允许在符合特定安全规定的前提下使用。这一选择的背后,是成本考量(竹材成本约为钢材的1/3)、狭窄城市空间适应性,以及将竹棚工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的文化和行业惯性。庞大的竹棚产业(约2500名注册工人)及其形成的利益格局,也构成了政策转向的阻力。

(二)责任体系:事后追责与事前防范之别

香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与刑责追究

香港在事故后的刑事追责反应迅速。火灾发生后，警方迅速以“涉嫌误杀”罪名拘捕了工程公司负责人、工程顾问等多人，展现出对严重安全事故用重典的姿态。同时，香港正通过立法强化业主的日常维护责任，如相关法案要求楼宇入伙十年后须定期检验维修，否则将受行政处罚。在技术监管层面，香港屋宇署亦在推行“安全智慧工地”系统，强制要求大型工程采用机械警报系统，以技术手段弥补人工监管的不足。

大陆：构建全过程、穿透式监管体系

大陆的监管体系更侧重于全过程管理和事前预防。其核心特点是“安全责任终身制”与行政部门持续的强力介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定期发布大量工程建设标准，并动态更新。对于安全事故，除行政处罚外，更会通过“撤销行政许可”“安全生产事故查处督办”等组合手段，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资质进行严厉处罚。这种穿透企业实体的监管，形成了强大的威慑力。

三、超越材料：体系性安全的缺失

宏福苑大火警示我们，真正的安全绝非仅系于脚手架是竹是钢，而在于一个环环相扣、不留死角的体系。香港此次灾难暴露了监管职能割裂的问题。例如，外墙棚网的阻燃标准由屋宇署负责制定，但施工场地的日常巡查却由劳工处执行，后者职责并不涵盖材料检测。这种“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模式，使得“混用”劣质材料的行为有机可乘。尽管劳工处在事发前多次巡查并发出过改善通知，但未能触及材料阻燃性这一核心隐患。

四、维保僵局：“组织真空”与“资金沉睡”的双重困境

宏福苑的案例如同一面镜子，照出了内地无数老旧小区可能面临的未来：当大楼老去，强制维修成为必须时，我们是否有健康、透明、可信的业主组织来执行？我们是否有充足且可动用的资金来保障？

（一）与香港相比，内地老旧小区在业委会成立和维修资金使用上，面临着更具普遍性的基础性困境

1. 业委会的“三难”困境

成立难：许多老旧小区，特别是房改房和早期商品房小区，从未成立过业委会。缺乏法定的自治组织，导致公共事务陷入“无人牵头、无人负责”的境地。

运行难：即使成立，业委会也常因专业能力不足、工作义务与薪酬不匹配、成员流动性大等问题而运行乏力。更为严重的是，极少数业委会成员滥用权力，与物业公司或供应商合谋，在维修工程中虚报项目、抬高造价，甚至挪用资金，导致业主普遍存在不信任感。

决策难：根据相关法规，使用维修资金需经业主共同决定。在实践中，召集上千户业主开会、就专业维修方案达成共识，是一个“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高低层业主、有无电梯业主之间的利益分歧，也常常导致方案“胎死腹中”。

2. 维修资金的“三难”痼疾：

归集不足与续交难：大量上世纪建造的老旧小区，其公共维修资金或未建立，或已随着房屋老化消耗殆尽，但让业主再次掏钱“难于上青天”。业主对资金过往去向的疑虑、对“我交别人不交”的担忧，是主要阻力。

使用程序繁琐：传统使用流程需要“双2/3”业主表决，涉及上门签字、公示等环节，耗时漫长。当电梯故障、消防隐患等紧急情况出现时，这种程序无法满足应急需求。

监管漏洞与安全风险：资金由开发商或物业代收的旧模式，曾导致挪用、截留的乱象。即便现在，伪造业主签名、滥用“紧急程序”套取资金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资金安全存在隐患，进一步侵蚀了业主的缴费意愿。

（二）破局：构建“良性治理+高效资金”的双轮驱动模式

破解困局，必须从组织和资金两端同时发力，构建一个权责清晰、透明高效、保障有力的新型社区治理体系。

1. 强化党建引领与政府赋能，夯实组织基础

推动在业委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员在公正履职、凝聚共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党的领导下，“三驾马车”（党组织、业委会、物业）形成合力，通过“情理法”融合，解决维修基金使用难题。街道、房管部门应加大对业委会的培训、指导与监督力度，提升其依法履职和财务管理能力。探索建立业委会工作信息公开平台和任期审计制度，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2. 深化维修资金制度改革，打通“绿色通道”

紧急程序法定化与规范化：目前国内多个城市明确了在电梯故障、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等危及公共安全的情况下，可不经业主表决，快速启用维修资金。这一做法亟待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并细化操作细则，同时必须加强事后审计与公示，防止权力滥用。

拓展资金归集渠道：除了业主续交，应依法将小区公共收益（停车费、广告费）优先用于补充维修资金。政府也可对积极完成基础类改造的老旧小区，给予一定的维修资金补贴。

3. 明确安全责任链条，引入市场与法律保障

压实主体责任：必须明确，业主是住宅区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是这一责任的具体执行者和日常守护者。

探索“维修+保险”新模式：鼓励使用维修资金为电梯、消防系统等购买综合维修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通过市场化机制，将不确定的大额维修支出转化为确定的保费，同时引入保险公司作为第三方进行风险检查和监督。

运用司法强制力保障公共利益：对于无正当理由、经催告仍拒不分摊维修费用的业主，业委会应勇于代表全体业主提起诉讼，捍卫“少数服从多数”的社区治理原则和公共安全底线。

结语：以法律重塑安全边界

宏福苑的灰烬，是写给现代城市治理的一份沉重诉状。它告诉我们，在人口密集的超大城市，任何基于成本、传统或行业便利的妥协，都可能以指数级放大的生命代价偿还。法律，作为社会风险管控的公器，必须展现出更锋利的牙齿和更缜密的智慧。

1. 推动材料标准向“本质安全”进化：对于香港而言，是时候彻底评估并限制竹制脚手架在高层、密集住宅区的使用。法律应引导施工工艺向不可燃、标准化的金属体系转型。对于大陆，则需巩固淘汰成果，严防已被禁止的落后工艺在监管盲区复燃。

2. 构建“穿透式”全链条监管法律网络：必须通过立法或修例，明确建筑工程从材料认证、采购、现场验收到日常巡查的单一主导部门或强有力的联合监管机制，实现信息互通与责任闭环。对故意使用不合格材料、伪造文件的行为，应设定比一般违规更严厉的刑事与民事惩罚。

3. 强化业主与各方主体的法定安全责任：借鉴香港正在立法的方向和大陆的“终身责任制”，法律应进一步细化并强制要求老旧小区业主或业主组织，承担起定期专业消防检查、更新设施、畅通通道的法定义务，将安全责任从政府监督有效传导至产权人自身。

4. 普及风险转移意识，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功能：政府与行业应携手，通过税收优惠、社区宣传等方式，大力推广普惠型家庭财产保险。让保险不仅成为灾后补偿的工具，更通过费率杠杆，激励建筑物安全水平的提升。

宏福苑的烈焰与内地老旧小区的困境共同警示我们，在现代城市的高层住宅中，没有任何一个家庭是一座孤岛。一截老化的电线、一道开裂的外墙、一部停摆的电梯，其风险都是垂直与水平蔓延的，关乎整栋楼、整个社区的命运。唯有通过制度设计，将法律保障、行政指导、市场机制与社区自治有机融合，才能让每一栋老去的建筑，都能在有序的维护中重获安全与尊严。安全，是城市文明的底线，法律条文的价值，不在于其载于典籍的庄严，而在于其编织成网的缜密与执行落地的刚性。唯有让安全规范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让责任追究成为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我们才能告慰逝者，并让生者真正安居于钢铁森林之中。



作者：兰东宛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现代物业专委会委员

湖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现代物业专业委员会执业律师。自参加律师工作以来，参与办理大量民事诉讼案件，专注从事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等领域的法律事务。



科技成果转化系列： 现行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的堵点分析与应对

- 一、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 二、科技成果转化的参与方以及各参与方之间的关系
- 三、科技成果转化的堵点
- 四、如何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在当前的经济发展背景下，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2024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25年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这意味着，科技创新不仅是理论上的探索，更是要转化为实际的生产力，推动产业的升级和转型。

科技成果转化是将科研成果从实验室推向市场，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过程。它不仅能够促进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的诞生，还能够带动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在新型工业化、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更是显得尤为重要。

2024浦江创新论坛上《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指出，我国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金额总体呈上升之势。2019年，科技成果的总合同金额为1085.9亿元，到2023年增长至2054.4亿元。高校、科研院所实施的转化项目数量增长较快，2019年转化科技成果的总合同项数为43.3万项，2023年达64万项。其中湖南省2023年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35.65亿元，近3年年均增速为36.34%；技术合同成交项目6837项，是2020年的2.73倍，近3年年均增速为39.84%。从技术交易类型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技”合同项数占合同总项数近九成，中南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大学、吉首大学4所高校上榜2023年中国高校专利转让排行榜百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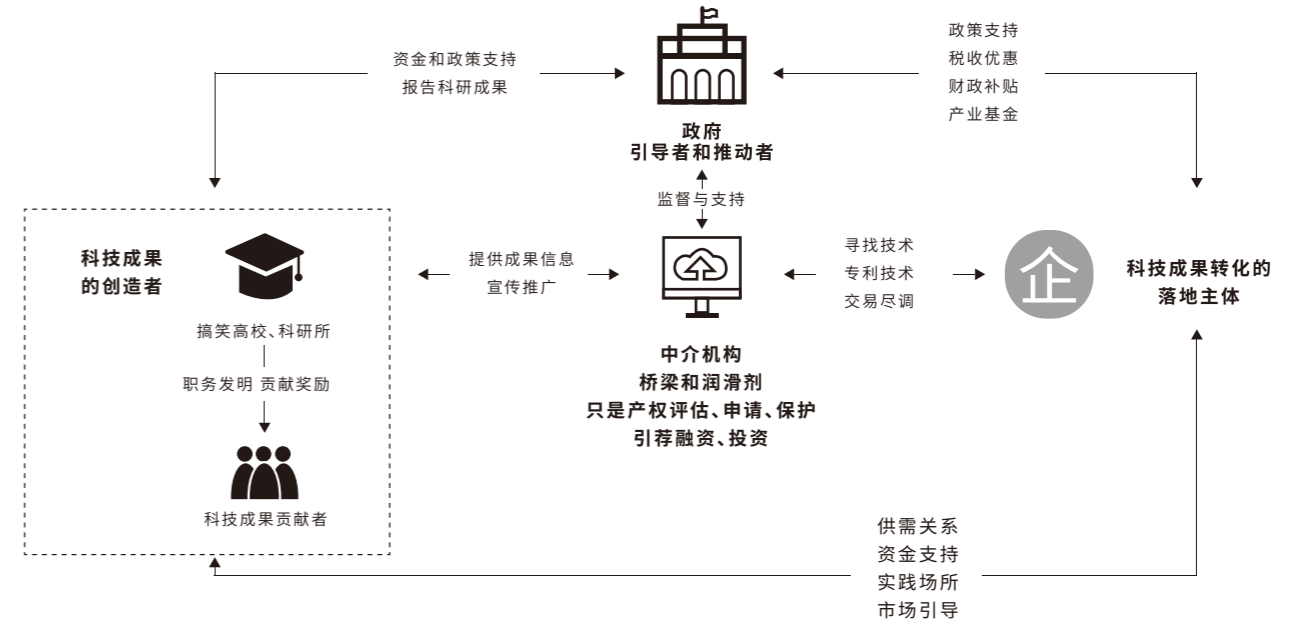
但分析我国现行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以及配套的法律法规，在转化关键环节上还是存在堵点，导致科技成果转化不畅。

一、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的规定: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根据字面意思来看,科技成果转化包含两个动作“流转”与“转化”。“流转”主要是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的流转,流转方式包括许可、转让、作价入股、合作开发等;“转化”主要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进而发展新的产业。



二、科技成果转化的参与方以及各参与方之间的关系

(一) 科研机构(高校、科研院所): 科技成果的主要创造者

1. 主要职责

科研人员在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场所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产出具有潜在应用价值的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他们需要对科研成果进行整理、评估,包括确定成果的技术成熟度、创新点、应用范围等,为成果转化提供基础信息。

2. 与其他参与方的关系

(1) 与企业的关系: 与企业是合作与供需关系。一方面, 向企业提供技术成果, 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作开发等方式将成果转移给企业进行产业化; 另一方面, 了解企业的技术需求, 根据需求开展定向研究, 实现科研与市场需求的对接。例如, 高校的科研团队与制药企业合作, 将新研发的药物技术授权给企业进行临床试验和生产, 企业为高校提供研究资金和市场反馈。

(2) 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与科技中介机构相互协作。中介机构帮助科研机构宣传推广科技成果, 寻找合适的企业合作伙伴; 科研机构为中介机构提供准确的成果信息, 共同促进成果的转化。如技术转移中心作为中介机构, 协助高校筛选有市场前景的科研成果, 并将其推荐给相关行业的企业。

(3) 与政府的关系: 是政府政策的受益者和执行者。政府通过科研项目资助、税收优惠、人才支持等政策鼓励科研机构开展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科研机构需要按照政府政策要求, 合理使用科研资金, 及时报告科研成果情况, 促进科技成果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

(二) 企业: 科技成果转化的落地主体

1. 主要职责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战略, 对科技成果进行筛选、评估, 决定是否引进和转化。在转化过程中, 企业要投入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 将科技成果进行产品化或工艺改进, 使其成为能够在市场上销售的商品或服务。同时, 企业还需要进行市场推广、销售渠道建设等工作, 实现科技成果的经济价值。

2. 与其他参与方的关系

(1) 与科研机构的关系: 供需合作关系。企业是科研机构成果的需求方和应用者, 同时也为科研机构提供资金支持、实践场所和市场信息, 引导科研方向

(2) 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与中介机构是合作关系。中介机构帮助企业寻找合适的科技成果, 提供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等, 协助企业降低技术交易风险。企业依靠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 提高成果转化的效率和成功率。例如, 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供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专利申请等手续, 确保拟转化科技成果的合法性及稳定性。

(3) 与政府的关系: 企业是政府产业政策和创新政策的主要实施对象。政府通过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企业需要遵守政府的相关政策法规,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促进自身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开展。

(三) 中介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科技金融机构等): 科技成果转化的桥梁和润滑剂

1. 主要职责

技术转移机构负责收集、整理科技成果信息, 搭建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平台, 促进技术交易;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科研机构和企业提供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的申请、评估、保护等服务, 确保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维护; 科技金融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 包括风险投资、贷款担保等金融服务, 缓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资金瓶颈。

2. 与其他参与方的关系

(1) 与科研机构的关系: 协助科研机构进行成果转化。为科研机构提供市场信息、企业需求信息, 帮助科研机构评估成果价值, 制定转化策略。例如, 帮助科研人员将实验室成果包装成具有商业吸引力的技术产品, 推向市场。

(2) 与企业的关系: 为企业提供居间服务。帮助企业寻找合适的科技成果, 对企业引进的科技成果进行专利预警分析, 降低企业技术交易风险。同时, 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 支持企业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服务。

(3) 与政府的关系: 受政府监管并得到政府支持。政府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等方式规范和扶持中介机构的发展, 中介机构需要按照政府的政策要求, 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市场的健康发展。

(四) 政府部门: 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者和推动者

1. 主要职责

政府通过制定科技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等, 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包括设立科研项目资助计划, 激励科研机构开展创新研究; 提供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降低企业和科研机构成果转化成本; 建设科技园区、孵化器等创新载体, 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物理空间和配套服务。同时, 政府还负责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进行监管, 确保转化过程合法合规。

2. 与其他参与方的关系

(1) 与科研机构的关系: 是科研机构的资助者和监管者。政府通过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科研机构的研究活动, 引导科研方向; 对科研机构的科研资金使用、成果产出和转化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促进科研机构提高科研成果质量和转化效率。

(2) 与企业的关系: 是企业的政策支持者和市场监管者。政府通过政策手段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同时, 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保障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环境。

(3) 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是中介机构的政策引导者和规范者。政府通过政策扶持中介机构的发展, 引导中介机构发挥积极作用; 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进行规范和监管, 确保中介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提供公正、专业的服务。

三、科技成果转化的堵点

(一) 科研成果自身问题

1. 技术成熟度与市场成熟度低

许多科研成果停留在实验室阶段, 仅完成了原理验证, 缺乏中试和工业化放大环节, 距离实际应用还有很大差距。例如, 一些新材料的研发, 在小试阶段性能良好, 但在大规模生产时, 无法保证质量稳定和成本可控, 导致难以转化。

另外, 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和评价体系往往侧重于学术价值, 对市场需求关注不足。这使得很多成果在技术上虽然先进, 但没有实际的市场应用场景, 企业对其缺乏兴趣, 无法实现转化。比如, 一些高校的科研项目成果, 因没有考虑市场需求、企业的生产成本、产品性能要求等实际因素, 而被束之高阁。

2. 知识产权质量和布局不佳

部分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 专利撰写质量差, 权利要求范围不合理, 或者没有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组合。这可能导致在成果转化过程中, 知识产权容易被侵权, 或者无法为成果提供足够的法律保护, 影响转化的安全性和收益。

(二) 资金投入瓶颈

1. 政府资金有限且分散

政府虽然设立了各种科研和成果转化资助项目, 但资金总量相对有限, 而且分配较为分散。众多科研项目和转化项目都需要资金支持, 导致每个项目能够获得的资金不足以支撑从研究到转化的全过程, 特别是在成果转化的后期, 资金缺口较大。

2. 投资领域缺少耐心资本

科技成果转化具有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 需要耐心资本。投资机构更倾向于投资已经有一定市场前景或者技术成熟度较高的项目, 对于早期的、技术风险较大的成果转化项目投入较少, 使得这些项目难以获得足够的资金完成转化流程。

3. 企业投入动力不足

对于一些中小企业而言, 资金实力有限, 承担成果转化风险的能力较弱。即使看到一些有潜力的科技成果, 也可能因为担心资金回笼困难、市场开拓成本高等问题而不敢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转化。同时, 对于大型企业, 可能更倾向于内部研发, 对外部科技成果的引进和转化积极性不高。

(三) 人才匮乏和激励不足

1. 复合型人才短缺

科技成果转化需要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管理、金融等多领域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然而, 目前这类人才数量严重不足。技术人员可能不了解市场推广和商业运作, 而市场人员又对技术细节把握不够, 导致在成果转化过程中沟通协调困难, 转化效率低下。

2. 科研人员激励机制不完善

在一些科研机构 and 高校, 科研人员的评价和奖励主要基于学术成果, 如论文发表、科研项目数量等, 对成果转化的激励不足。科研人员即使成功转化成果, 也可能无法获得对等的经济回报和晋升机会, 从而降低了他们参与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比如在《科技成果转化法》第45条约定授予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50%以上的净收入、股权或者净利润, 力度相对较小, 且对扣除的成本项未做规定, 导致最终获得的奖励低于预期, 挫伤积极性。

3. 企业内部激励不到位

企业在引进和转化科技成果过程中, 对于内部负责转化工作的团队激励措施可能不够合理, 或者不当使用激

励措施,导致员工无法得到充分激励,甚至因分配问题,导致转化项目停摆。

(四) 转化平台和服务体系不完善

1. 平台缺失导致信息不对称

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平台,导致科研成果的供给和需求信息不匹配。科研机构不知道企业的技术需求,企业也不了解科研机构的最新成果,增加了成果对接的难度。

2. 技术评估和交易服务不规范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缺乏统一的标准和专业的机构,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较低。同时,技术交易服务市场不规范,交易流程复杂,合同条款不明确等问题也会阻碍成果的顺利转化。

3. 中介服务机构综合能力不足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虽然在增加,但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中介机构无法为成果转化提供高质量的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金融服务、法律服务、财税服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不能满足转化过程中的多样化需求。

(五) 政策和体制机制障碍

1. 政策协同性差

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科技、财政、税务、国资等多个部门的政策,但这些政策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例如,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可能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冲突,或者不同地区的政策差异较大,给企业和科研机构带来困惑,影响成果转化的顺利推进。

2.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限制

在国有科研机构 and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面临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求。虽然《科技成果转化法》第18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转化,也可以不进行评估或者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但为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或者后续出资不实的股东责任,导致在成果作价入股、技术转让等环节手续繁琐、审批周期长。

四、如何实现科技成果顺利转化

(一)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估体系

1. 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

根据《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一套科学的评价指标,涵盖技术成熟度、市场潜力、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等多个维度。同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包括专业技术评估机构、市场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确保评估过程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合法性。此外,还需定期对成果转化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策略,以促进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

2. 对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和管理。

评估工作需涵盖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以确保科技成果转化评估的完整性与精确性。这些评估结果将对科技成果的商业价值和转化前景起到决定性作用。

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科研成果进行全面的知识产权分析,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完善专利保护范围。并且,定期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提高科研人员和企业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

(二) 拓宽融资渠道

1. 拓宽融资渠道。整合政府资金精准投入。政府应整合分散在各个部门的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设立统一的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池。根据项目的技术成熟度、市场潜力等因素,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将资金精准投入到最有前景的项目上。同时,建立资金跟踪和绩效评估机制,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引导风险投资参与早期项目。政府可以通过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风险投资机构关注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项目。例如,对于投资早期项目的风险投资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投资损失补偿,降低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为风险投资机构提供优质项目源。

2. 增强企业投入动力。对于中小企业,政府可以通过提供贷款贴息、担保补贴等方式,帮助其获得银行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对于大型企业,鼓励其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转化,共享成果转化收益。同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激励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

(三) 加强人才培养与完善激励机制

1. 引进复合型人才或专业团队。开展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引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知识产权人才、法律人才,为科技成果转化赋能,同时通过相互交流学习和多领域知识分享,提高在职人员的专业素质。

2. 完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完善奖励制度,提高激励力度。激励机制,将成果转化收益的一定比例用于奖励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定、岗位晋升等方面,把成果转化业绩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例如,《湘潭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2024年12月1日实施)规定“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十年以上长期使用权改革”、“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比例作为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可以与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人员、中介服务人员和其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约定或者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获得奖励。”不但提倡赋权式奖励还提高了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比例,甚至将奖励范围扩大至管理人员、中介服务人员等。

3. 优化企业内部激励措施。企业应建立合理的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对参与成果转化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物质奖励,如项目奖金、股权激励等。

(四) 健全转化平台和服务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平台。政府或行业协会牵头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整合科研机构的成果信息和企业的技术需求信息。平台采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成果和需求的精准匹配。同时,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成果对接会,促进科研机构和企业交流。

2. 规范技术评估和交易服务。制定统一的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标准和规范,培育一批专业的技术评估机构。这些机构要建立专业的评估团队,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如收益法、市场法等,为成果提供准确的价值评估。同时,简化技术交易流程,制定标准化的技术交易合同模板,降低交易风险。

3. 提升中介服务机构能力。加强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建立资质认证和信用评价体系。对中介机构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鼓励优质中介机构发展壮大。同时,开展中介服务机构培训和交流活动,提高其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为成果转化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作者: 陆和儒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财经税务专委会主任委员

律师兼税务师,擅长法税一体化服务,曾参与某县域经济产业园项目整体架构服务,为多家企业提供商业模式优化及整体合规一体化建设服务,有效降低法律风险和税务风险,并实现精准纳税。



作者: 周春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财经税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律师兼税务师,擅于将税务专业、法律专业、财务专业融会贯通,并综合运用于企业经营管理、商业模式优化、股权结构设计当中,执业以来,为多家先进制造业企业、品牌连锁企业、电子商贸企业、MCN机构提供法税综合服务。



跨境电商常见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随着电子商务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跨境电商的交易规模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在我国，跨境电商已成为拉动外贸增长的新引擎，在跨境电商快速增长的同时，各种风险随之而来。本文针对跨境电商在当前国际贸易新形势下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要点予以梳理整合，以期对有意涉足或已投身于跨境电商业务的中国企业提供些许有益的思考与启示。

一、跨境电商常见法律风险类型

跨境电商涉及产品在国与国之间的跨越，其带来的法律风险比普通企业要激增不少，但因跨境电商属于新生事物，我国监管模式还不够完备，导致跨境电商经营中各种法律风险的出现。本文将从跨境物流、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走私四个方面阐述跨境电商中的法律风险。

（一）涉及跨境物流中的法律风险

企业在向境外销售货物的过程中，首先面临的问题是货物向境外运输的问题，在实务操作中，一方面，存在大部分经营者未与物流商签署书面合同的现象，其中小卖家这一情况可能占比超过60%。另一方面，也并未对相关合同中可能造成争议的高风险条款予以修改调整。由此导致在货物运输、仓储和派送期间，一旦出现货物灭失、损坏或履约瑕疵问题，经营者难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实现，易出现对合同的性质的误解、责任分配和维权索赔等问题。

（二）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风险

在跨境电子商务中，由于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监管、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消费者权益保护面临更大的挑战。例如，在跨境电子商务中，消费者可能面临语言障碍、文化差异、货币汇率等问题，同时，由于跨境交易的特殊性，消费者的权益更容易受到侵害。例如，跨境电商经营过程中与消费者有关的知情权、隐私权、求偿权、公平交易权等权益保护存在一定的缺失，跨境电商中的消费者可能面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退换货等问题。企业需要遵守各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保障消费者的权益，企业需要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将商品信息如实并详细地进行展示。

（三）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知识产权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地域性，产品是否侵权需要根据销售目的地的法律进行判断。在实际贸易过程中，由于知识产权地域属性所导致的国内外知识产权信息的冗杂性和不对称性，我国企业几乎不能完全摆脱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因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导致产品被下架，电商账号被封，账户被冻结甚至产生高额赔偿等。跨境电商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一方面源于知识产权本身相关法律复杂，知识产权保护的地域性，涉及各国之间法律制度及执法差异等复杂因素；另一方面与商家知识产权意识淡薄，缺乏知识产权管理及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有很大关系。跨境电商在实践中常常遇到的被控侵权风险往往集中在商标、外观专利、包装装潢、著作权等方面。

（四）涉及走私的法律风险

海关是跨境电商企业的最主要监管机关，企业的运营首先要符合海关的监管规范，其中伪报贸易方式、低报价格、退货漏税、“刷单”等行为都会涉嫌走私犯罪。一旦确定为走私犯罪，海关不仅会扣押货物，还同时会对公司和单位负责人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并调整企业在海关的信用评级为“失信企业”，这样一来企业不仅无法享受海关全部的通关便利，并且还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治，国内电商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因走私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屡见不鲜，最主要的罪名就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且此类案件的数量呈逐年递长的趋势。国内的电商企业为何会铤而走险走私货物逃避税款，其根本原因是跨境电商企业的优惠政策，电商企业利用了跨境电商和普通国际贸

易税收方面的差异，投机取巧钻法律的空档，被发现查处。

二、跨境电商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如今，跨境电商是互联网重要的新兴行业，加强对跨境电商的法律风险防控是大势所趋。加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尤其应当业务开展早期建立全面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防微杜渐，降低商业风险。

（一）国际物流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1、卖家应与物流服务商签订书面合同，并从多方面防范风险，包括明确双方法律关系及适用法律、管辖法院，规定虚报瞒报责任、货物签收标准、货损货差及迟延交付赔偿标准、留置权适用、转委托事宜，以及考虑购买保险等，从而确保业务稳定发展、实现利益最大化。

2、我们建议卖家签署物流相关合同的过程中，需结合实际委托的事项与物流商明确合同性质，如物流商事实上承担运输人的角色，建议去除合同标题中的“代理”二字；尽量细化和明确运输各个节点的细节问题，要求物流商在特定时间范围内配合同步物流信息，尤其是需要针对物流异常、送仓异常问题设计专门的赔付条款；需要与物流商在合同中明确送达时间，同时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合同中是否存在因海关查验、船舶排期、货物追踪问题等因素，承运人免于承担货物延迟送达的免责性条款，对于不合理的免责性条款予以调整或删除，并且针对延迟送达约定明确的赔偿标准和赔偿责任。

3、卖家在处理丢货事宜时，需及时提出索赔，一旦发现货物丢失或出现严重延误，应立即以公司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物流商提出索赔，并在索赔文件中明确说明丢失的货物数量、物流费用、采购成本等细节；固定相关证据，确保核心事项的沟通使用公司电子邮件记录；保留与丢失货物相关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如果达成和解，务必签署书面协议并保存原件；另外，需要妥善处理物流人员的离职交接等。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法律法规，强化监管力度

完善法律法规是跨境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保障，针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特点，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界限和标准，为监管部门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此外，还要建立完善的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形成有效的震慑力。

2、加强国际合作，共同维护消费者权益

跨境电商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加强跨国合作对于解决消费者权益纠纷至关重要。各国政府可以加强监管合作，共同打击跨国电商违法行为；国际组织可以制定和推广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促进各国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企业可以加强自律，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和活动；消费者可以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了解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维权能力。

3、注重数据和隐私权保护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企业应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不被滥用。同时，应尊重消费者的隐私权，避免过度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三）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1、增强知识产权意识

跨境电商主要的侵权风险来自自身缺乏风险意识。首先，跨境电商卖家需要摒弃一些国内电商做法，如随便盗用其他卖家的图片或跟卖一些短期热门IP产品等。其次，要充分了解各平台特点，确定在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目标。最后，从商业角度合规考虑，在商业和法律合规之间做出平衡，以此通过完备的知识产权合规化管理提升自己在跨境贸易过程的市场竞争力。

2、注重知识产权管理

我国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全面了解当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各企业产品在需求端的供需情况、企业融资能力等，规划布局企业知识产权布局，同时，提前对国际市场中关于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情况筛选、比对，以

防止在产品生产、运营、营销等环节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首先，需要深入了解各销售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其次，掌握入驻平台的知识产权政策、具体规则以及违规处罚等规定；再次，从行业、品类、具体产品、竞争对手角度，了解跨境电商在具体行业领域内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类型。对包括商标、产品包装、网店装潢、商品详情页元素、宣传视频等素材的来源，都要做到规范管理。在广告及店铺运营管理方面，特别注意店铺的图案、照片、肖像、视频、音频、装潢、字体、说明文字，是否存在侵权可能；在产品推广营销过程中，所使用的推广文案、图片、字体等，同样注意避免侵权。

3、积极应对侵权指控行为

加强外部维权机制，积极了解应对风险投诉的办法，面对诉讼，建议跨境电商首先不必惊慌，可咨询专业人士对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解及分析预判。此外除诉讼和和解外，还可以尝试其他经济解决方案，如美国的专利中立评估程序等。

（四）走私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1、跨境电商相关企业应当及时跟进政策要求，进行合规的政策解读，强化法律风险意识。跨境电商企业经营风险众多，稍有不慎就可能构成违规甚至走私，应当定期对跨境电商的运行模式应当进行内审，防范在利用政策红利的过程中走样。

2、企业可以通过ERP系统报关，相当于将报关的一套流程委托第三方处理，可以有效规避企业自身弄虚作假，违法操作去报关以逃避税款的风险。

3、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报关，应当通过合同有效约定、业务监督检查、日常联络等方面注意与物流公司风险隔离，建立防火墙。

跨境电商是近年来中国企业参与出海的重要形式之一，除本文中列举的几种风险之外，跨境电商还面临着跨境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税收风险等，如不能充分了解和妥善预防，都可能给跨境电商业务的开展带来隐患。我们希望中国的跨境电商企业在勇闯国际市场同时，也能具备充分的合规意识，做合格的国际竞争者。



作者：梁琦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涉外法律专委会主任委员

硕士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长沙市律协涉外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沙市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长沙市贸促会专家库成员，湖南省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培养对象，首届长沙市涉外律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经视联合举办《经视说法》特邀嘉宾，长沙市贸促会“以案说法、类案预警”涉外普法栏目特邀嘉宾。本人2014年开始执业，专注于民商事案件、涉外案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执业以来更是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在企业治理、风险控制方面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影响

——以10份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案例为研究样本

引言

本团队律师曾代理某建筑公司起诉某地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发现在大型建设工程项目中，特别是以政府或者国有企业为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合同往往约定该项目的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结论为准，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能否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目前司法实务中这类问题的处理方式并不一致，哪怕是类似的案件事实，也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为全面了解司法实务对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能否作为结算依据的裁判观点，本团队律师以10份最高人民法院案例作为样本案例（含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经典案例），主要从司法实践角度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

一、受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影响的工程价款结算的现状和争议问题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3条¹规定，工程价款结算包括竣工结算、进度款结算和预付款结算。工程结算包括期中结算、终止结算和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结算。²本文所研究的“工程价款结算”为受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影响的竣工结算。

（一）受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影响的工程价款结算的现状

民事案件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上诉率、申请再审率、案件比、平均审限均位居前列，其中工程价款结算和拖欠工程价款纠纷占全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绝大多数。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活动，当前建设工程项目，发承包双方基本上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起草签订，在“合同价款”部分，发包人一般会强制约定工程价款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为准。根据本团队律师检索到的案例，在因工程价款结算条款所引发的纠纷方面，一般存在以下情形：1.合同约定工程总价以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为准；2.合同仅约定“竣工结算审计”，但未明确审计主体；3.合同未明确约定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但基于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要求以政府审计结论为准。基于此，工程项目竣工后，发包人认为工程价款结算需经过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但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时间不确定，实践中甚至出现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数年后仍未完成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承包人久未收到工程款，此举损害了承包人利益，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³。

（二）受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影响的工程价款结算的争议问题

受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影响的工程价款结算的争议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违背《招标投标法》立法宗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考虑投资成本等因素综合报价，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立法宗旨，双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中需明确约定结算依据。《招标投标法》第19条⁴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体现合同价款等核心条款，招标文件中一般未规定“本项目工程价款结算需以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为准”，但发包人在谈判中处于优势地位，其明确要求工程价款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为准，使得招投标程序中的价格磋商机制流于形式。招标文件与合同内容在合同价款方面不一致，违背了《招标投标法》的立法宗旨⁵。

¹《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第3条“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是指对建设工程的发承包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²[中国]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第八工作组：《中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全书词条释义与实务指引》，法律出版社，2021，416。

³黄海涛，黄文巧：《关于政府部门审计结论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的探究》，《工程造价管理》2024年第35卷第2期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9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⁵何红锋：《“以审计为结算依据”的规定应何去何从》，《中国招标》2019年第43期

2.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是行政行为,工程价款结算是民事行为

政府审计或财政投资评审通过监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从而达到核定项目的工程投资成本的目的,其本质是行政行为;而工程价款结算是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履约结算,发承包双方最终共同核实现项目施工的工程建设成本,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实践中不乏部分发包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即使合同没有明确约定,也要求以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的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拖延支付工程价款,此举不仅违背了《民法典》的意思自治和平等原则,更造成发承包双方在工程价款结算上的不对等地位¹。

3.工程价款结算与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存在差异

在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当承包人将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提交至审计机关或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时,经常出现审计机关或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无视合同约定而以地方政府文件审核计价、不认可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的项目结算资料、擅自核减、无依据核减、只减不增、未经合同双方确认即做出审核意见等。尤其在工程计价条款方面,合同往往约定以政府部门发布的某预算定额和某期刊信息价为主要计价依据,但并未进一步明确计价要素,也未明确当出现理解和计算方法不一致时如何处理,导致不同审核主体出现不同的计价结果,直接影响工程结算金额。

4.审计时限不明确导致长时间无法形成结算文件

一般工程施工合同中未约定提交审计或财政投资评审的时间和审核时限,《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亦未对此作出规定,事实上政府审计、财政评审审批流程繁多、耗时久,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交审计,或者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延迟出具审计意见,或者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在接收工程材料后未明确表示无法进行审计亦未将工程结算资料退回,均会导致工程价款结算受阻而无法形成结算文件。

二、政府审计结论或财评评审结论的法律属性与定位

(一)立法层面的法律界定

根据《审计法》第2条²以及第22条³之规定,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有权全程审计监督。《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0条⁴审计机关有权对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这赋予审计机关对工程价款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的权力。国家审计作为监督国家财政的一种重要手段,具有合法性与必要性。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计机关应重点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情况审计。由此可见,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报告既具有独立审计报告的证明效力,也具有权威性与法定性⁵。

为了保证工程价款结算与政府审计结论一致,不少地方政府曾经制定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在地方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中,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如2012年《北京市审计条例》第23条⁶,2012年《上海市审计条例》第14条第3款⁷,但2017年全国人大法工委经过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认为地方性法规中直接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应当予以纠正。⁸目前各地已经按照全国人大的要求将地方性法规中要求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进行清理。2020年国务院为优化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经营的资金压力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其中第11条⁹规定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目前法律或

行政法规并未对此类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二)司法层面的审理界定

早在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即认为国家审计作为审计机关对工程建设项目的一种事后监督和行政监督,其结果并不影响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效力。¹根据该答复意见,只有在合同明确约定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合同无效以上三种情况下,政府审计结论才可以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对此类观点再次重申。²部分人民法院在司法实务中认为“政府审计只是审计机关对国家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的行政监督,不能以此否定双方已经确认的工程价款。”目前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对于以政府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为准的适用必须有合同的明确约定已基本形成共识。如最高院《2015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7部分第2项内容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当事人请求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一般不予支持。”

但是若工程建设项目长时间无法形成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导致发承包双方无法结算从而陷入僵局,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认为,不能盲目要求承包人继续等待审计结论,为避免工程价款结算长时间处于不确定状态,如承包人在诉讼中申请对工程价款结算事项进行司法鉴定,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是启动司法鉴定前,人民法院应当与审计财政评审机构沟通确认未出具审计结论的具体原因。针对此类问题,2022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⁴均作出具体规定。如果司法鉴定程序启动过程中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出具审计意见的,此时应当以司法鉴定作为双方对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所作出的新的意思表示,在诉讼中继续进行司法鉴定;如果双方当事人愿意接受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结论的,从节约诉讼资源、提高诉讼效率角度而言,可以予以支持⁵。



作者：杨志伟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专委会主任委员

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联席委员会副理事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专业委员会主任、律师团队负责人;长沙市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委员会副主任;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法律硕士兼职导师;长沙市国资委国资国企法律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长沙市常宁商会常务副会长、法工委主任。湖南省2021年度律师专业水平评定为建筑房地产领域专业律师并颁发了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证。主要执业领域为市政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领域的诉讼代理、非诉讼全流程专项法律服务,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作者：肖丹妮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专委会委员

湖南大学法律硕士,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专业委员会核心成员,2017年高分(433分)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能力精准迅速,法律专业功底扎实。自从业以来致力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诉讼和非诉法律实务,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执业期间,曾参与央、国企常年及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代理投资及工程重大诉讼案件和提供尽职调查等非诉重大项目法律服务。

¹黄海涛,黄文巧:《关于政府部门审计结论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的探究》
²《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条“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³《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2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0条“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⁵苏海雨,程峰:《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报告的法律界定与救济》,《中国内部审计》2024年第5期
⁶《北京市审计条例》第23条“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承接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合同中约定,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双方应当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依法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上述内容。”
⁷《上海市审计条例》第14条第3款“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的,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审计机关的审计涉及工程价款的,以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关于工程价款及调整的约定作为审计的基础。”
⁸中国建筑业协会于2015年5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寄送《关于申请对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的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审查的函》并建议予以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审查建议的复函》(法工委函〔2017〕22号)“地方性法规中直接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应当予以纠正。”
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8号)第11条“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已由其他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2001〕民一他字第2号)“审计是国家对建设单位的一种行政监督,不影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效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应以当事人的约定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只有在合同明确约定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合同约定无效的情况下,才能将审计结论作为判决的依据。”
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如何认定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结论问题的答复》(〔2008〕民一他字第4号)“财政部门对财政投资的评定审核是国家对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不影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效力及履行。但是,建设合同中约定以财政投资的审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的,审核结论应当作为结算的依据。”
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湘高法〔2022〕102号)第13条“当事人约定以行政审计、财政评审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一方以审计、财政评审结论不真实、客观要求重新鉴定如何处理?审计部门明确表示无法审计或拖延审计如何处理?当事人约定以行政审计、财政评审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的,按约定处理。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审计结论不真实、客观,法院可以准许当事人补充鉴定、重新鉴定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对争议事实做出认定。行政审计或财政评审部门明确表示无法进行审计,或在约定期限及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出具审计结论,当事人就工程价款结算无法达成一致申请司法鉴定认定的,应予准许。”
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5条“当事人请求以审计单位的审计意见作为确定工程造价依据的,如何处理?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以审计单位的审计意见或者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当事人请求以审计单位作出的审计意见、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确定工程造价依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以审计意见为准,但审计单位未能出具审计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审计单位未能出具审计意见的原因进行审查,区分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⁵肖峰,韩浩:《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及其优先受偿权的若干实务问题》,《人民司法》2021年第22期。



IPO对拟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股东的核查要点

一、私募股权基金的概念

私募股权基金是一种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私募股权基金一般采取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其中有限合伙制较为常见。

二、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方式

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IPO(上市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股东回购、新三板挂牌、被投资企业清算等。

三、上市退出

IPO是私募股权基金最理想的退出方式,在投资标的上市过程中,对私募基金股东的核查也是重点之一,就IPO对拟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股东的核查要点,归纳总结如下:

1、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私募基金设立后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记载了备案编号、私募基金名称、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备案时间等信息。同时,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查询到私募基金公开信息。

2、穿透核查私募基金投资人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情况

代持是指实际投资人通过他人名义持有基金份额。穿透核查是指对私募基金的投资人进行逐层追溯,直至最终的实际投资人,确保基金的投资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代持、隐名股东、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3、核查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或洗钱行为

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应合法合规,同时投资人须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其资金来源应来自于合法的自有资金。私募基金及投资人不得涉及非法集资、洗钱、违规募集资金等问题,确保拟上市公司的股东资金来源符合合规要求。

4、私募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私募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必须权属清晰,确保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如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且无第三方对股权提出异议,以避免因股权归属问题引发纠纷,而导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

5、私募基金是否存在短期内频繁转让股权的情况,确保股权结构稳定

短期内频繁转让股权可能会影响拟上市公司的股权稳定性。这里特别说明:拟上市公司的股东需穿透核查到最顶层,私募基金合伙人层面的大范围变更,也视为股权发生了变动,影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此外,监管机构会关注股东是否在IPO前短期内突击入股,如认定为突击入股,将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私募基金及其出资人与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当安排

关联关系包括亲属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核查私募基金及其投资人是否与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如出现利益输送、不当安排、不当关联交易等问题,将影响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7、私募基金是否与拟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致行动,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一致行动人关系可能影响拟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和决策机制。

8、私募基金与拟上市公司或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条款,如果有的话,需要在报送材料前解除或终止

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条款,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或财务状况的不稳定,因此需要在报送 IPO 材料前解除或终止。

9、核查私募基金的合规情况

私募基金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特别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10、核查私募基金的纳税情况

私募基金的税务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欠税或税务争议,特别是金税四期后,是否税务缴纳无争议。

11、如涉及境外资金,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如果私募基金涉及境外资金,需核查其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境外资金的流入和流出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

12、与拟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致的要求

除了上述针对私募基金股东的核查要点外,私募基金还需满足作为拟上市公司他股东的其他要求。如是否承诺在IPO后遵守锁定期要求、是否有明确的减持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按要求披露了相关信息、历史沿革、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拟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等。

IPO对拟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股东的核查是一个系统性、全面性的过程,涉及基金备案、股权结构、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税务合规、投资人穿透、特殊协议、外汇管理等多个方面。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拟上市公司时,应提前做好合规准备,确保基金结构及运作符合监管要求,以避免因合规问题影响IPO进程。



作者:刘玲玲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私募基金专委会主任委员

毕业于中南大学法学院,现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私募基金专委会主任委员,长沙市律协证券与资本专业委员会委员。
擅长领域: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产品自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产品结构设计、产品发行及备案,私募基金法律顾问等,服务范围涵盖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到产品备案到私募基金管理人入会及日常运营。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后，还能领到退休金吗？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根据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所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基于养老保险制度处于变化时期，在2014年10月1日之前，实施“双轨制”的养老金体系，即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保险均由财政统一支付，事业单位人员自己无需缴纳，而企业职工由企业和职工按照规定比例缴纳养老保险；但在2014年10月1日之后，实施并轨统筹制度，均采取职工和单位共同缴纳。因此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保险在2014年前的由财政统一支付的被称为“视同缴费”，2014年后职工与单位共同缴纳的被称为“实际缴费”。当前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多数均存在“视同缴费”的阶段，普遍认为如在职期间受到刑事处罚被开除的，“视同缴费”年限清零且不能计算连续工龄，以“实际缴费”年限计算工龄。而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在关于退休金能否领取、领取的是退休费还是养老金、领取的数额、养老待遇发放的主体上均存在一定问题。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退休费待遇发放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散见于《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处理意见的复函》（人函〔1999〕17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追究违纪违法责任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处理口径》（人社养司函〔2020〕66号）等。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如浙江省有《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有关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浙人薪〔2003〕60号），山东省有《山东省人事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有关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5〕20号）。

目前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行政刑事处罚的主要依据是《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以下简称“69号通知”），为便于阅读和理解，笔者根据69号通知，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相关待遇列表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情形	待遇
69号通知 第二条（一）项	退休后被取保候审期间	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基本退休费的75%计发生活费
	退休后被监视居住期间	
	退休后刑事拘留期间	恢复退休费待遇，减发的退休费予以补发
	退休后逮捕期间	

法律法规	具体情形	待遇
69号通知 第二条（一）项	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恢复退休费待遇，减发的退休费予以补发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	
	人民法院宣告无罪、免于刑事处罚	
	未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且未被追究违纪责任的	
69号通知 第二条（二）项	退休后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	停发退休费待遇
69号通知 第二条（三）项	退休后行政拘留期间	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原基本退休费的75%计发生活费
	退休后行政拘留期满	按2%降低基本退休费
69号通知 第二条（四）项	退休后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期间	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原基本退休费的75%计发生活费
	退休后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期满	按12%降低基本退休费，补贴按低一个职务层级（技术等级）确定。今后国家调整退休费时，按原执行退休待遇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的低一个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的标准执行。
69号通知 第二条（五）项	退休后被判管制、拘役或拘役被宣告缓刑期间	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原基本退休费的60%计发生活费
	退休后管制、拘役执行完毕或缓刑考验期满不再执行原判刑罚	按12%降低基本退休费，补贴按低一个职务层级（技术等级）确定。今后国家调整退休费时，按原执行退休待遇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的低一个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的标准执行。
	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被宣告缓刑期间	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原基本退休费的60%计发生活费
	缓刑考验期满不再执行原判刑罚的	按40%降低基本退休费，补贴按最低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确定，今后国家调整退休费时，按最低职务层次（技术等级）的标准执行。
69号通知 第二条（六）项	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含被宣告缓刑）以上刑罚	从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退休费待遇
	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含被宣告缓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	由原发给退休费的单位酌情处理
69号通知 第二条（七）项	退休后受到刑事处罚，经再审查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且不追究违纪责任	从再审查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次月起恢复退休费待遇
	原判期间和刑罚执行完毕至再审查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期间	被停发的退休费由单位补发
69号通知 第二条（八）项	退休后受到刑事处罚，经再审查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但被追究违纪责任的	根据应给予的处分相应确定退休费待遇，从审查结论作出的次月起执行
	原判期间和刑罚执行完毕至作出审查结论期间	被多减发的退休费由单位补发
69号通知 第二条（九）项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	如已参加养老保险并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其待遇处理办法按国家有关养老保险的规定执行

从上表可以看出，针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处于被采取强制措施或有期徒刑的不同阶段，其退休费待遇的发放也有所区别，如退休后行政拘留期间，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原基本退休费的75%计发生活费；行政拘留期限届满，按2%降低基本退休费。但关于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的事业单位人员，并没有明确的处理意见，而是由原发放单位酌情处理。

二、不同参加工作缴费年限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计发方式

虽然上述69号通知中已列举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不同情形,但因为我国处于养老保险待遇改革时期,导致不同人员因“视同缴费”、“实际缴费”、参加工作年限的区别,在实际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发放上存在差异。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2014年10月1日实施,以下简称“2号决定”)基本养老金的计发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情形	基本养老金计发方式	备注
1	2号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	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2	2号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	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
3	2号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	
4	2号决定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	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三、实践中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的相关问题

1、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多领取养老金是否属于民事不当得利纠纷

实践中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涉嫌犯罪,单位告知社保机构不及时,通常会出现在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还仍在发放养老金的情况。此类纠纷通常由社保机构作为原告,提起不当得利纠纷之诉,但在追缴多发养老金的问题上,各地法院的处理存在一定差异性,有的法院认为属于不当得利,应当退回;但有的法院认为社保机构责令当事人退回社会保险金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1)认为属于民事法律关系:(2021)湘1003民初2871号

基本案情:罗某系某学校教师,于2009年2月退休。2020年1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2个月,即2019年12月6日起至2022年2月5日止,该判决于2020年1月27日生效,罗某现在监狱服刑。因罗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及被判处有期徒刑一事无人告知社保中心,在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社保中心共计向罗某发放养老金34138.92元,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社保中心向罗某共计发放养老金73583.27元,共计107722.19元。2021年6月23日,社保中心作出《社会保险待遇限期退回通知书》,要求罗某将已领取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退还指定的社会保险基金专户,该通知由其侄子代收,至今仍未退还。

裁判观点:法院认为依据69号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罗某被取保候审、刑事拘留、逮捕期间应按照基本退休费75%计发生活费,故扣除2019年5月至12月养老金的75%即25604.19元,罗某应返还社保中心82118元。

(2)认为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2019)云01民终341号

基本案情:被告文某系地质大队工作人员,于2015年5月7日退休。2015年9月5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刑事拘留,2016年4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社会保险局向其发放养老金34263元,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发放养老金42783.96元。社会保险局以文某多领取的养老金应予退还为由诉至法院。

裁判观点:一审法院认为,文某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文某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案件生效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因此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应按文某基本退休费75%计发生活费,2016年8月起取消退休费,文某应退还养老金为67121.08。

但二审法院认为社会保险局属于依法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保管理部门与缴费义务主体是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社会保险局依法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以及依法责令当事人退回社会保险金等行为,属于依法履行法定行政管理权范畴,双方之间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亦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因此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社会保险局的起诉。

2、关于69号通知第二条(六)项和(九)项的适用问题

69号通知第二条(六)项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含被宣告缓刑的)以上刑罚的,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退休费待遇。刑罚执行完毕后的生活待遇,由原发给退休费的单位酌情处理。”和(九)项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如已参加养老保险并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其待遇处理办法按国家有关养老保险的规定执行。”即事业单位人员已参加养老保险且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待遇处理按养老保险规定执行。但从笔者检索的情况来看,针对69号通知第二条(六)项和(九)项的适用上,不同的法院理解与适用均存在较大差异,而关于到底认定为退休费还是养老金,将直接影响后续政策调整时退休人员领取数额的调整幅度和调整比例。

(1)认为属于退休费:(2025)黔行申76号

基本案情:吉某某1983年在毕节县某技术高级中学任教,2014年8月27日病退。2021年1月13日因诈骗罪被拘留,2022年11月18日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2021年11月3日,中共毕节七中支部委员会作出《关于停发吉某某工资的决定》。吉某某出狱后要求某人社局恢复退休养老保险待遇,某人社局作出不予恢复退休养老保险待遇的答复,吉某某提起行政诉讼。一审驳回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再审的争议焦点围绕养老保险改革后计发的是基本养老金还是退休费进行审查,以及能否适用69号通知第二条(九)项。

裁判观点:69号通知第二条(九)项适用的前提是参加养老保险并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2014年10月为时间节点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制度改革后,部分退休费存在以养老保险金的名义发放的现象。但在制度改革之前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实质上发放的仍为退休费。不能仅从发放费用的名称带有“养老金”就认定为已按照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保险。且吉某某在2号决定实施前已退休,应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因此其待遇为退休费,不属于69号通知第二条(九)项规定的情形。

(2)认为属于养老金:(2020)粤06行终96号

基本案情:杨某于2007年9月退休,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在职期间参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后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后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刑期为2016年8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某社保基金局以69号通知第二条(六)项为由暂停发放杨某自2018年10月起的养老待遇。杨某对某社保基金局2018年10月开始停发养老保险待遇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观点:通观69号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其在第(一)项至第(八)项条文中,按照不同情形分别规定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退休费待遇处理,只是单在第(九)项里规定了明显与其他条款不同的关于已参加养老保险的待遇处理办法。结合当时我国养老保险“双轨制”的实际情况,该条的第(九)项应理解为与之前第(一)项至第(八)项并列的情形,即已参加养老保险并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其待遇处理办法不再适用第(一)项至第(八)项的规定,而应适用第(九)项的规定,杨某的待遇处理办法应按国家有关养老保险规定执行。养老保险是一项关乎生存权的基本保障制度,在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任何机关不应“一刀切”式地全部予以停发,这样有可能造成本已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进一步失去养老的物质保障,造成生活困顿,也与养老保险制度的初衷相悖。

3、关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刑满释放后的退休待遇发放主体的问题

根据笔者的检索,以湖南为例,《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常德市<关于对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刑罚执行期满后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湘人社函〔2014〕240号)明确“对于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的退休人员执行期满后的生活待遇,可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即由原发给退休费的单位进行发放。《常德市人社局、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人事关系人员接续养老保险和退休人员刑罚执行期满后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常人社发〔2014〕35号)中针对发放的标准更为明确,即“刑罚执行完毕后的生活待遇,由原发给退休费的单位按原基本退休费的50%发给生活费”。

(1)(2024)鄂03行终65号

基本案情:杜某科1976年经合作社招工,在合作社任会计;1996年2月8日经人事局审批被录用为事业单位干部,2009年8月,杜某科以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身份,因病办理退休手续。2016年10月27日,一审法院以贪污罪判杜某科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0万,刑期自2015年3月14日起至2017年3月3日止。2017年3月13日,某某社局停发杜某科退休待遇。杜某科刑满释放后,要求某某社局调整和恢复其养老保险待遇未果,诉至法院要求认定某某社局不恢复养老保险待遇不合法。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杜某科属于取消原退休待遇的对象,某某社局取消杜某科养老保险待遇符合政策、法律规定,二审维持原判。

2022年11月16日,杜某科向某某社局申请落实生活待遇,某某社局建议杜某科向原单位申请解决刑罚执行完毕后的生活待遇问题。杜某科为解决生活待遇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某某社局、某社保局解决刑罚完毕后的生活待遇,自2017年1月起每月支付生活费2800元;某某社局、某社保局退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35832.17元及利息。

裁判观点:一审法院认为,杜某科在1996年2月8日取得事业编制后,个人及单位持续缴纳养老保险金,退休时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以退休前的工资为基数,根据其工龄、职务、级别等核定退休费数额发给养老金。尽管2号决定对于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后受到刑事处罚的退休待遇如何处理问题未进行规定,但杜某科存在连续实际缴费情形,且在取得事业编制前作为合同制工人已经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超过15年,应将其区别于仅适用视同缴费年限情形的事业编制员工。为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质性化解矛盾,关于杜某科2017年3月14日起刑罚执行完毕后的生活待遇,某某社局和某社保局作为原发给单位,可以按照十堰市郧阳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准予审核支付,待新的养老保险政策出台后再适用或调整。关于杜某科申请退还养老保险金需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但杜某科从未提交书面申请,也未经审核,对该项诉求不予支持。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作者: 邹月华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权专委会委员

广西大学法律硕士。执业以来专注于公司股权、劳动人事、企业合规等民商事领域,先后为四十多家行政机关、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具备丰富的经验,并为客户解决公司相关诉讼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一条逐条解读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最高院本次解释的公布,一方面对过去劳动争议案件有较大争议的情况给予了确定性回应,另一方面,就竞业限制、服务期、混同用工及用工主体责任等情况指明了裁审方向,我们将针对发布的共计二十一条司法解释做逐条的解读,供读者参考。

第一条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将承包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承包人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解读】本条款涵盖两层含义:首先,本条款明确了违法分包或转包的用工模式下,实际工作的劳动者的权利保护的问题。“用工主体责任”最早见于原劳动部2005年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该通知将“用工主体责任”的承担限制在了施工、矿山企业,后多个省市的人社部门发布地方性的通知,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新型用工模式下平台需要承担用工责任。本次最高院公布的解释(二),将用工主体责任的承担方进一步扩大,只要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在违法转包或分包的情况下,就需要对违法分包或转包主体聘用的劳动者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其次,本条款明确了用工主体责任的范畴。区别于一般劳动关系下《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用工主体责任只包含“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

那么,对于承包人而言,在分包或转包时,需要谨慎审查合作方的资质,避免后增加不必要的用工责任风险;对于劳动者而言,尤其是在违法分包转包现象泛滥的建筑施工领域,劳动者提供劳动过程中,应当仔细甄别实际用人,保留考勤(记工)记录、工资(预支工资)发放记录以及涉及到工伤时的相关证据,明确维权的主体。

第二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挂靠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对外经营,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被挂靠单位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解读】本条款在第一条解释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挂靠关系下,劳动者用工主体责任承担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2013年《关于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是否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答复》〔2013〕民一他字第16号,明确了“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精神,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不宜认定其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本次解释依然延续最高院之前的观点,对于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挂靠人招用的劳动者与被挂靠人的关系认定,采用了排除事实劳动关系,认可“用工”关系的做法,要求被挂靠人承担“支付劳动报酬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责任”。

第三条 劳动者被多个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交替或者同时用工,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按照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二)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根据用工管理行为,综合考虑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因素确认劳动关系。

劳动者请求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关联单位共同承担支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关联单位之间依法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作出约定且经劳动者同意的除外。

【解读】本条款明确了在现代集团类企业或关联单位当中,劳动者被安排交替或同时用工时,劳动关系的确认问题。条款明确了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根据劳动者的请求,尊重双方订立劳动合同时的意思自治,予以确认劳动关系;对于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则根据实际用工的特征,从“实际管理、劳动报酬、工作内容、社保缴纳”等方面综合进行认定,确认劳动关系。同时,条款明确了关联单位之间交替或同时用工,劳动者可以关联单位之间承担连带责任,有劳动者共同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外国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建立用工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外国人请求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一)已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
- (二)已取得工作许可且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居留的;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解读】该条款明确了取得合法长期居留中国的外国人,可以获得《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当中,劳动者的相关权益保护的三种情形。那么,也就意味着,如果境内企业与外国人建立了用工关系,该外国劳动者符合条款规定的三种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需要按照法律规定与外国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但该条款还是有一定的争议,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之规定,劳动关系终止的情形当中并未约定与外国人相关的情形。如果已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外国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居留期限届满或应政策因素丧失了合法停留居留的权利,劳动关系是否终止?或者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可能会在日后的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可以作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当事人申请追加外国企业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解读】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该条解释明确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外国代表机构在劳动争议当中具备诉讼主体责任,同时,明确了其代表的外国企业可以作为诉讼主体参与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中。如果劳动者追加了外国企业作为当事人参与诉讼,就目前的司法实践而言,从审判程序上,此种情况下适用法院地法没有争议,但是实体上是否适用我国法律作为准据法以及此类案件,代表机构及外国企业与劳动者是否有权在劳动合同当中约定法律适用,可能也是本次解释未能明确的地方。

为了减少争议,如果劳动者受雇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可以在劳动合同条款中就相关情形及法律适用进行约定。

第六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劳动者的二倍工资按月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该月实际工作日计算。

【解读】本条明确了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即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的时间基数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对于劳动者而言,应当积极督促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对于用人单位而言,也应当及时签订劳动合同,避免产生经济损失。如果发生劳动者拒签劳动合同,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即时终止劳动合同。

第七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订立的;
- (二)因劳动者本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订立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读】本条款实质上是对过往的司法实践做出了总结,明确了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处罚的例外情形。

同时,如第二项,劳动者本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对于该类带有程度副词描述的情形,建议用人单位在公司管理制度当中予以明确,避免。

第八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认定劳动合同期限依法自动延续,不属于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

- (一)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
- (三)工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期末届满的。

【解读】在司法实践当中,合同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多种多样,并非每一种合同到期未续签都会被视作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而需要支付二倍工资差额。该条款明确了法定延续的情形,包括:包括:1、《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上述第(2)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工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期末届满的。《工会法》第十九条规定:“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任期末满、劳动合同期满的,需根据《工会法》的规定自动延长劳动合同期限。需注意专职和非专职,劳动合同自动延长的期限不同。

因此,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到期发出终止通知书,应当认真审查是否属于上述情形,避免造成违法终止需要支付赔偿金的情形。另外,用人单位也需要对照上述情形明确劳动合同终止的期限,也需要避免“到期而不知”,导致超期用工一个月后,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第九条 有证据证明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情形,劳动者请求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补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视为已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读】《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解释(二)该条款确认了对视同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订立书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支持。同时对于已视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期限,不支持二倍工资,进一步明确了《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也与既往的司法判例向符合。换句话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一般最多支持11个月。

但值得一提的是,《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中拟制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系基于“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少观点认为该种情形仅限于新入职员工,而对于到期未续签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是否也有同样限制,在本解释当中并未明确。因此,仍然要提醒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及时终止或续签劳动合同,避免因未签书面合同引发争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为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累计达到一年以上,延长期限届满的;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劳动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延,续延期限届满的;

(三)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用人单位变换劳动合同订立主体,但继续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合同期限届满的;

(四)以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规避行为再次订立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解读】该条款明确了关于连续两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认定标准,该条款设置主要为了规范用人单位为了规避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责任而采用的各种手段。在解释(二)发布之前,各地的司法实践中已经针对这些规避行为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司法解释(二)吸收了各地司法审判实践的经验,对于审判标准进行了统一。

第一款对于延长期限的规定,在解释(二)发布之前,各地对于延长的期限规定不尽相同,部分地区认为只要协商延长,即视为续订,部分地区以累计六个月为期限。解释(二)将累计延长期限限定为一年,也给了用人单位在特殊情况下对于劳动合同期限更大的自主权和协商空间,本条款的规定意味着并不是所有延长劳动合同期限都被视为第二次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只有一次或多次延长期限累计达到一年以上的,换言之,如果协商一致延长期限在不足一年的情况下,仍然属于第一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可以依法终止,劳动者存在解雇保护情形除外。

第二款相较于第一款的情形更为常见,用人单位约定该种形式,一方面为了避免到期未续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风险,另一方面也存在规避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责任的意图,在解释(二)中也进一步明确了该种情形下应当认定为“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款情况多发生在关联企业之间,在既往的实施条例及司法解释中,针对“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变换劳动合同订立主体的情形,主要规定了工龄连续计算的问题,而在解释(二)中也对该种情形符合“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进行了明确。

第四款系兜底条款,为一些非典型性规避行为的规制留下了依据和空间,也体现了本条款设计的内在逻辑和目的,是为了规范用人单位的一系列“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超过一个月,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以原条件续订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情形,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以原条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解除劳动合同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解读】该条款是关于劳动合同到期未续订但继续用工的双方权利义务规定。该条款相较于司法解释(一)有较大改变,司法解释(一)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解除(二)给予了用人单位一个月的异议期,但对于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后果作出了相对更严格的规范。

对于异议期内用人单位的异议内容,是对于“劳动合同是否可以终止”的异议还是对于“是否按照原条件续订”的异议,解释中没有完全明确,那么在异议期内,用人单位是否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可能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会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在一个月异议期内,用人单位的异议仅限于续订劳动合同的条件,而不包括终止劳动关系。笔者更倾向于,异议期内,用人单位提出异议的,仍然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其次,本条第三款相较司法解释(一)的规定有了完全不一样的规定,劳动合同到期未续订但继续用工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已不具备随时终止的权利,也就是说用人单位依据司法解释(一)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终止劳动关系,不能获得支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此时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是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则裁判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则裁判支付赔偿金。

该条款的设定,也提醒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合理期限内发出续订或

不予续订的通知,人力资源部门应立即启动续订协商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程序,避免劳动合同期满后未续订但继续用工的风险。

第十二条 除向劳动者支付正常劳动报酬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限并提供特殊待遇,劳动者违反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情形时,用人单位请求劳动者承担赔偿损失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实际损失、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已经履行的年限等因素确定劳动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解读】《劳动合同法》规定了针对专项培训的服务期,但对于其他情形下,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及违约金没有明确约定。在解释(二)发布之前,北京、上海等地在司法实践中已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以外的特殊待遇如落户、住房等作出了相关的处理意见,解释(二)的本条规定对此类情形进一步明确。同时,除了专项培训服务期解除是考量的服务期外,还增加了实际损失、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的考量,故用人单位在提供特殊待遇的情况下,还应当注意“损失”和“过错”方面的证据固定。该条款的设置,也体现了对企业投入的保护,以及坚守诚实信用原则的精神内核。

但需要提醒用人单位以及劳动者,“特殊待遇”在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当中并未明确,可能是否属于“特殊待遇”在日后的司法实践当中会产生更多的争议,也给予了仲裁即司法机关更多的自由裁量空间。

第十三条 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不相适应,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超过合理比例部分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解读】该条规定对于竞业限制人员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于竞业限制中约定禁止劳动者在全球,全国的同行业就业,明显对劳动者限制过大,不具有合理性。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时,需要根据劳动者在职期间的岗位、所知悉和接触的商业秘密内容、价值以及由此形成的竞争优势等,合理确定劳动者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以不得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未支付经济补偿为由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读】本条款确定了,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约定在职期间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本律师认为,在《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适格劳动者离职后负有竞业义务以及上述法条公司高管的在职忠实义务的基础上,本条司法解释是对上述法律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比起离职后,公司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给公司带来的伤害,可能在职期间违反竞业和忠实义务会给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害,本解释对后续企业权益的保护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该条款明确了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在职期间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无需支付竞业限制补偿,但并未规定若劳动者在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用人单位能否设置违约条款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虽然用人单位可以通过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处罚,但合法的规章制度框架下,最严苛的处罚不过就是解除劳动合同以及绩效否定性评价,相比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给公司带来的后果,公司通过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的否定性评价的程度可能欠缺了一些对等性和公平性特征。因此,是否能够约定违约责任并且违约时能否追究违约责任,可能在后续的司法实践中会产生较大的争议。

第十五条 劳动者违反有效的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请求劳动者按照约定返还已经支付的经济补偿并支付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解读】本条规定是关于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责任。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有权要求劳动者返还经济补偿并支付违约金。值得注意的是,该条款的关键是“按照约定”,在此前的司法实践中,对于竞业限制补偿是否可以要求返还存在争议,有的观点认为协议有约定才可要求返还,有的观点认为无论有无约定均可要求返还,按该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在竞业限制协议中明确约定返还条款,但需注意违约金的金额应在合理范围

内,约定过高的不能全额得到支持。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

- (一)劳动合同在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期满且不存在应当依法续订、续延劳动合同情形的;
-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用人单位被宣告破产的;
- (四)用人单位解散的,但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除外;
- (五)劳动者已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不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六)存在劳动合同客观不能履行的其他情形的。

【解读】本条款是对“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的规定。司法实践中,用人单位主张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理由,最多引用的正是这个兜底条款,比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长期诉讼、丧失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信任基础,劳动者是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具有唯一性且已经被替代,劳动者原岗位已经被撤销且无法提供其他岗位等,这些主张能否支持,属于裁审机构自由裁量的范畴,司法解释(二)并没有解决,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争议可能会继续存在。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在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用人单位已经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且经检查劳动者未患职业病的;
- (二)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的。

【解读】本条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在离岗前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能否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问题进行了明确。若用人单位未正常安排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劳动者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若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用人单位已经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且劳动者未患职业病或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终止可以继续履行的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终止决定作出后至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前一日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时的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

用人单位、劳动者对于劳动合同解除、终止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读】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用人单位违法解除、终止可以继续履行的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处理原则:劳动者不存在过错的,用人单位应当按劳动者的正常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违法解除、终止决定作出后至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前一日期间的工资;用人单位、劳动者对于劳动合同解除、终止都有过错的,按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过错程度如何认定,责任如何划分,本条款并未给出具体明确标准,后续在司法实践中更依赖审判人员的自由裁量。此外,笔者认为若劳动者怠于行使权利(如:离职后待诉讼时效届满前才申请仲裁),在计算工资损失时应予酌减。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解读】本条款可能是本次司法解释当中最具争议的一个条款,引发了广泛的社会讨论。在司法解释(二)发布

前部分地区司法观点认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存在一定过错,后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保为由要求被迫解除劳动合同,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应支持劳动者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诉求”。

现本条款对缴纳社会保险的强制性进一步的进行了明确,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因违法而无效,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要承担支付经济补偿的责任,同时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仲裁期间因自身原因未提出仲裁时效抗辩,在一审或者二审诉讼期间提出仲裁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仲裁时效期间届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仲裁时效抗辩,以仲裁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读】本条款明确了当事人在仲裁阶段未对仲裁时效提出抗辩,一审、二审诉讼时再提出抗辩,对抗辩请求法院原则上不予支持。

若当事人是基于新的证据证明对方仲裁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无论当事人在仲裁阶段是否提出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同时当事人未按照本条款规定提出仲裁时效抗辩,又以仲裁时效届满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解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解读】本条款对司法解释(二)的生效时间与司法解释(一)的效力作出了规定。

同时该条款也废止了司法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结合2025年7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即将有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笔者认为,未来司法实践中,对于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发生的用工争议,法院或将不再一概认定为劳务关系,而是结合具体案情进行综合判断。既然不属于劳务关系,也没有明确属于劳动关系,那么超龄提供劳动或劳务的人员,如何确认与用人单位的关系,等待下一步国家层面的法规或政策予以明确。



作者:贾慧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劳动人事专委会主任委员

长沙市芙蓉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律师、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兼职仲裁员、长沙市天心区人社局劳资协调公益帮扶律师、长沙市铁路运输法院调解员律师。

待人以诚,立世以信,法律专业知识扎实、办事认真负责、办案经验丰富,执业以来成功代理了近百起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及其他民事、行政纠纷案件,具有丰富的行政复议及诉讼、企业合规及诉讼经验。主要针对众多企事业单位、组织、个人面临的法律问题,提供全面性、专业性、综合性、高品质的一站式咨询、顾问、代理等服务。



2026年1月1日起养犬新规落地，这份法律指南请收好

近年来，结婚率在下降，宠物饲养率却在上升。狗狗由于可爱、粘人、通人性、听人话、互动性强，可以给饲养者提供极大的陪伴价值和情绪价值。对于有些爱狗人士而言，狗狗已经不是宠物，而是朋友，甚至称得上是“犬子”（看来古人有先见之明，很早就发明了这个词）。但是还有一些人，对狗是比较害怕甚至厌恶的，因为狗具有一定的攻击性，它不仅会吃肉包子（有去无回），也会咬耗子（虽然无功劳），还会咬吕洞宾（真是不识好人心）。人们既称赞狗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也有一些关于狗的贬义词比如鸡鸣狗盗、狗仗人势、狂犬吠日，诸葛亮骂王朗时形容其为“丧家之犬”“狼狽狂吠”，直接把王朗骂死。看来自古以来人们对狗的情感就有好有坏，而现代社会以狗为代表的宠物已经比较普遍的介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有生活的地方，就有法律，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一、宠物扰民或者伤人，主人面临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先划重点。第八十九条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五十一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看明白了吧，养狗可以，饿了给它吃狗粮，渴了给它喂水，闷了带它出去玩，总之不要让它经常咆哮，影响别人生活，否则警察叔叔可以进行警告。警告之后不改正，甚至咬伤别人的，除了赔偿之外，还可以罚款或者拘留。这个新的法律规定，养狗人士一定要多看几遍，熟记于心。说了新的法律规定，下面顺便介绍一下本来就有的一些法律规定。

二、宠物伤人，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可能有人会问，宠物伤人又不是我伤人，我作为饲养者有没有责任？法律是惩罚宠物还是惩罚饲养者？这个问题立法者早就考虑到了，《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所以错虽然是宠物直接犯下的，但是罚却需要主人来承担，想让宠物替主人背锅是不可能的，因为法律只能约束人，无法直接约束动物。

可能有人又会问了，我曾经养过宠物，但是后来宠物走丢了，不在我的管理和控制范围之内，宠物伤人，主人应该不要承担责任了吧？这个问题也有答案，《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换言之，在狗狗找到新主人之前，你还是它的主人，要对它的行为负责。所以不要遗弃狗狗，走丢的狗狗要及时将它寻回并给它饱餐一顿。

还有人会问，我的狗狗平时很听话，不伤人，在别人的刺激或者挑衅下才伤人的，那怎么办？这个问题法律已经规定了，如果伤害结果是由于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主人可以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此外《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下。第一，法条里面所写的“损害”是一个比较宽泛的词语，并不局限于咬伤，还包括撞伤，以及因惊吓所受的伤害（比如被惊吓后摔伤甚至坠亡）等情况。咬伤也并不局限于直接伤害，还包括因此产生的疾病（比如宠物未注射狂犬疫苗或者患有其他疫病，导致被咬伤的人患病的）。第二，法条里面所写的“动物”并不局限于狗、猫等宠物，还包括猪、牛、羊、蛇、龟、鳄鱼（之前看新闻有人当宠物养过）等一切饲养的动物，也就是农村饲养的各种动物也包含在内。

三、关于养狗，还需了解和遵守一些更为详细的规定。

国家为饲养宠物的问题操了不少心，制定的规定也不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除了这一部全国性的法律之外，各地方也有出台更为详细的规定，以长沙为例，《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本市养犬按照禁止养犬区、严格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管理制度。养犬人应当将犬只送农业（畜牧）行政管理部门设置的犬只免疫点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取得犬只免疫证明。初生幼犬三月龄时进行狂犬病疫苗初次免疫，十二月龄时进行第二次免疫，以后每隔十二个月免疫一次。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规定进行犬只免疫并取得养犬许可；（二）不得放任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三）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四）不得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乱跑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五）不得携带危险犬只进入严格管理区；（六）不得携带犬只进入本条例规定的禁入单位和场所；（七）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八）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管理相关证件；

（九）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獒犬等具有较强攻击性的危险犬只，应当圈养、拴养；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残疾人携带扶助犬外，下列单位和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禁止养犬区域；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青少年宫、音乐厅、图书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等候客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餐饮场所、商场等人口密集区域；烈士公园和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的橘子洲景区、麓山景区。以上只列举了重点规定，如需了解更多细节，长沙的朋友可以好好搜一下《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全文全面了解一下。

四、合法合规养狗的其他注意事项。

一是记得出户须知：必备犬绳（户外时刻牵绳）、完成免疫接种、准备清洁袋（即时清理粪便），乘电梯需戴嘴套或拥入怀抱或装入犬笼。

二是注意行为规范：主动避让老人、孕妇、儿童，避免在禁遛区（学校、医院等）遛犬，深夜控制犬吠避免扰民。

三是懂得应急处理：若狗狗意外伤人，立即送医，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伤人犬只送至犬只留检场所进行检测，不得隐匿、转移，配合民警调查，切勿逃避。

四是不要饲养烈性犬只。以长沙为例，危险犬只包括大型犬只和烈性犬只。长沙市危险犬只目录已由长沙市公安局会同长沙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行业协会确定，危险犬只名单为（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1.比利时牧羊犬，2.弗兰德牧羊犬，3.荷兰牧羊犬（别称：尼德兰牧羊犬），4.苏俄牧羊犬（别称：俄罗斯猎狼犬），5.中亚牧羊犬（别称：中亚猎狼犬），6.德国牧羊犬（别称：黑背、德国狼犬），7.高加索牧羊犬（别称：高加索山犬），8.安纳托利亚牧羊犬（别称：卡拉巴斯犬、堪尼高犬），9.拳师犬，10.标准牛头梗，11.美国恶霸犬，12.斯塔福斗牛梗，13.土佐犬（别称：土佐斗犬），14.杜宾犬（别称：笃宾犬、多伯曼犬），15.比特犬（别称：比特斗牛犬），16.罗威纳犬（别称：罗特威勒、罗威），17.韩国杜莎犬（别称：都沙犬），18.秋田犬，19.狼青犬，20.爱尔兰猎狼犬，21.雪达犬（别称：赛特犬），22.格力犬（别称：灵缇、灰狗），23.松狮犬（别称：熊狮犬、汪汪犬），24.凯利蓝梗（别称：爱尔兰梗），25.寻血猎犬（别称：圣·休伯特猎犬），26.法国狼犬（别称：法国短毛牧羊犬），27.川东猎犬（别称：邻水狗、竹狗、广狗），28.捷克狼犬（别称：捷克斯洛伐克威勒科犬），29.威玛猎犬（别称：德国威玛犬、魏玛沃斯特亨德犬），30.波音达猎犬（别称：指示犬），31.贝林顿梗犬（别称：罗丝贝林梗），32.阿富汗猎犬（别称：喀布尔犬），33.罗德西亚背脊犬（别称：猎狮犬、非洲狮子犬），34.圣伯纳犬，35.纽芬兰犬，36.可蒙犬（别称：拖把犬），37.伯恩山犬（别称：伯尔尼兹山

地犬), 38. 大麦町犬(别称: 斑点狗), 39. 大白熊犬(别称: 比利牛斯山地犬), 40. 所有种类的獒犬, 41. 其他具有上述犬种血统的杂交犬, 42. 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畜牧)部门补充公布的其他危险犬只。值得注意, 中华田园犬被正式移出了长沙市危险犬只目录。

五、不得无故伤害、抓捕他人饲养的宠物。

上文写了很多关于宠物饲养人的责任, 接下来也谈谈其他人的责任。养狗人士和不养狗的人士都应该互相尊重, 如果害怕或者憎恶狗, 可以避而远之, 不得无故伤害、抓捕他人饲养的宠物。否则轻则构成侵权, 承担民事责任, 或者面临治安管理处罚(罚款、拘留等), 严重的可能涉嫌犯罪。笔者最近看到一则新闻, 北京首例宠物中毒刑事案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判。情况是2022年9月北京朝阳区某小区多只宠物犬中毒身亡, 该小区居民李女士的爱犬, 13岁的白色西高地犬Papi是被害犬之一, 因接触浸泡过剧毒氟乙酸钠的鸡脖抢救无效死亡。2022年9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对“张某某投放危险物质”一案立案侦查。2023年10月该案开庭审理, 李女士等11名被害犬只主人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2025年12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 被告人张某某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张某某当庭提出上诉)。虽然不知道二审法院是否会维持原判, 但是该判决的警示意义值得关注。

正如《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所言,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妨碍他人生活。依法文明饲养宠物, 相互尊重, 共建和谐, 文明你我他, 幸福千万家。



作者: 李铁华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乡村振兴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湖南弘一律所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长沙律协乡村振兴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执业以来代理各类案件上百件, 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较深的法学理论水平。



物业公司能否直接向租户主张物业费?

房屋租赁在现实生活中是一种十分普遍的民事活动。许多房屋出租人认为, 房屋租赁给承租人后, 由于房屋已经交由承租人使用, 物业服务的实际受用人也是承租人, 因此在房屋租赁期间, 物业费应当天然地由承租人承担; 而对承租人而言, 物业服务公司从选定到服务项目乃至收费标准等均为作为业主的出租人参与、确认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承租人并没有直接参与或授权出租人代为行使相关权利, 因此承租人往往会认为由自己承担物业费有被“强买强卖”之嫌, 进而拒绝向物业服务公司支付物业费。从情理来说, 以上观点确实有一定的道理, 那么在业主自有房屋被出租的情况下物业公司究竟应当向谁主张物业费呢?

众所周知, 承租人与出租人的权利义务, 是通过房屋租赁合同来进行具体约定和划分的。在房屋租赁合同中, 若出租人和承租人并未就物业费的承担问题进行约定, 则可以视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已经包含其在该房屋具备的现行功能条件下使用该房屋的所有对价。而所租赁房屋的现行功能的实现, 很大一部分就涵盖了物业所提供的服务。此时若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另行承担物业费, 将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另一方面, 物业费的法律基础在于物业服务合同关系, 通常而言物业服务合同系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之间通过法定程序直接或间接(如开发商或业主委员会)签订的, 业主个体在接受物业服务后法定地承担支付物业费的义务, 即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相对方。而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 物业服务企业仅能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向业主主张收取物业费的权利, 而不能向非合同相对人如案涉承租人主张权利。

那么是不是物业服务企业就只能向业主主张物业费呢? 答案是否定的, 现实生活中业主在出租房屋签订租赁合同时, 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租房利益同时降低纠纷风险, 往往会将物业费等“成本”单独列出, 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租赁期间的物业费。前文已述, 物业费是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的其提供的物业服务对价, 其法律性质为一种纯财产性的债务, 即该债务不会随着支付者的改变而影响其履行的性质或者质量。所以, 房屋租赁合同关于物业费的特别约定, 实质是就物业费这一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间的财产性债务转移的约定。

这时有部分“专家”就会说: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 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的规定, 该债务的转移必须在签订时或合理期间内经由债权人即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才能生效即承租人成为物业费的债务人, 否则该约定仅为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仍旧不能突破物业服务合同的相对性向承租人主张物业费。这个结论得出, 忽略了另一个至关重要法条依据, 即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依法成立的合同, 自成立时生效,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而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 从其约定, 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另外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也规定: “业主与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或者其他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费, 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房屋租赁合同对“物业费由承租人承担”的约定, 不是免责的债务转移, 而是对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就物业费这一债务的加入。

又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 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 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可以得出承租人加入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物业费债务无需在租赁合同签订时或在合理期间内取得物业服务企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只要未明确表示拒绝, 且已经通过向承租人催收物业费这一行为实质认同其债务加入, 则承租人与出租人(即业主)特别约定的租赁期内的物业费, 系二人的连带共同债务。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八条: “债务人为二人以上, 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 为连带债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 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的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债权人有权选择业主或者承租人, 任一或者共同履行部分或者全部连带共同债务。

相关案例

1. 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原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2024)湘0182民初5346号, 长沙市某某有限公司与张某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节选部分一审判决书)

2011年9月24日,五街国际小区开发商湖南国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置业公司”)与原告某某公司签订《五街国际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为五街国际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合同生效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时止。2018年3月1日,国大置业公司(甲方、出租人)与被告张某某(乙方、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2018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及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2018年4月18日,宁乡市五街国际第一届业主委员会与原告签订《五街国际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间五年,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被告欠缴2020年2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物业费,原告对前述费用进行催缴后,被告未缴费。

法院认为,湖南国大置业有限公司、宁乡市五街国际第一届业主委员会与原告某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后,被告与国大置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了案涉小区的房屋,虽房屋的权利人已变更,但租赁合同在前,变更登记的时间在后,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被告与国大置业公司的租赁关系仍可持续至合同约定的结束时间。原告为被告所在小区提供了物业服务,被告作为该小区的物业使用人,其与国大置业公司的租赁合同也约定了物业管理费由承租方承担,故被告应按约定向原告交纳相应的物业服务费。

2.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2024)湘0902民初945号,湖南盛世太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曾佑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节选部分一审判决书)

2021年4月9日,原告湖南盛世太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物业”)与案外人湖南红联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联公司”)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该合同系建设方与物业公司续签的合同),由湖南盛世太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南红联大市场包括被告所租赁档位在内的区域提供物业服务。2019年9月18日,被告曾佑坤与案外人湖南红联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湖南红联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红联大市场档位租赁合同》,约定由被告承租红联市场水果区S区53号档位(面积为40平方米),租赁期为2年(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止),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由被告曾佑坤承担,该合同还约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合同到期后,被告一直未与案外人红联公司及原告办理退租手续(截止2024年6月26日还有部分设备及冷库存放于案涉档位)。被告于2022年3月28日起未再交纳物业服务管理费。

法院认为,合法的服务合同关系受法律保护。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的规定。因被告与案外人红联市场签订租赁合同,并实际使用案涉档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物业管理费。合同到期后,被告未办理退租手续,又实际占用案涉档位(存放设备及冷库),并将该档位及其档位里存放的设备借用他人使用。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九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判决被告曾佑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盛世太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物业管理服务费。

结语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有权向租户主张物业费,关键在于是否存在租户与业主关于租赁期间物业费承担的相关约定。若无租户承担物业费的约定,则物业服务企业不得突破合同相对性要求租户支付相应物业费,若约定了物业费由租户承担,则物业服务企业有权选择业主和租户任一或者共同承担部分或者全部租赁期间的物业费。



作者:刘颖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现代物业专委会委员

贵州民族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自入所以来经办大量物业批量案件和房屋租赁、民间借贷等个案办理,知悉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部分管委会物业诉讼案件的调解沟通工作。

诈骗罪被判13年?发回重审改判无罪!

一、绝望的求助,弘一律师为其点亮希望之火

2023年3月的一天下午,刘汉西律师正与同事邵文嘉律师在弘一律师办公室商讨着法律事务,忽然,急促的敲门声打断了二人的商议。一位青年妇女踉跄着冲进来,未等邀请就跌坐在椅子上,颤抖的手将刑事判决书拍在桌上,“律师,求求你救救我老公!他做生意犯罪被判了13年,所有律师都说没希望,但是您...他们说您最擅长...”。刘律师仔细查看了判决书,并听其诉说。这是一起因民事纠纷而引发的刑事案件,涉及刑民交叉,很难厘清,刘律师还是答应了接受上诉委托辩护。她的脸上顿时露出了些许苦涩微笑,似搬来救兵,燃起了希望之火。

案件历时两年,经历了上诉,二审发回重审,2025年4月8日重审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某某不构成诈骗罪,裁定全案终止审理,张某某不承担刑事责任。

二、案件背景:错综复杂的合伙纠纷与刑事指控

2010年至2012年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因投资亏损,通过中间人袁某某结识被害人张三,累计向其借款300余万元。为挽回经营困境,张某某于2012年6月邀请张三共同开发“***发展中心项目”,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张三出资500万元,张某某负责项目运营。后因项目垫资需求过高(约1亿元),张某某无力承担,遂将项目转手曹某某、曾某某,并伪造合作协议以掩盖退出事实,同时收取项目方退还的保证金500万元及利润525万元。

2013年,张某某再次邀约张三合作开发“**居住项目”,骗取张三出资400万元,并伪造与***投资有限公司的虚假协议。因土地价格问题,该项目实际未启动,张某某谎称将资金转投“**市民政局地块项目”,并伪造成交确认书、合作协议等文件,继续维持张三信任。2015年后,张三多次催讨本金及利润未果,双方于2019年签订《还款及担保协议》,但张某某仅部分履约,后因债务缠身失联躲避。2020年,张三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伪造文件线索,遂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张某某于2021年9月被刑拘,检察机关以诈骗罪提起公诉指控。

三、法院判决经过:证据审查与法律适用的精准博弈

一审与二审:从定罪到发回重审

2023年3月,新化县人民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3年。张某某不服聘请刘、邵二位律师帮助上诉,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认为一审对“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证据不足,需进一步审查资金流向与主观意图。

重审焦点:诈骗罪构成要件的逐层剖析

2024年,新化县法院重新组成合议庭,围绕两大核心争议展开审理:

1、是否构成诈骗罪:

公诉机关指控张某某虚构项目骗取400万元,提交了伪造协议、银行流水、证人证言等证据。

刘、邵律师抗辩:

协议性质: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固定回报、不承担风险”,本质为民事借贷,张某某确有投入资金经营电商产业园等实体,无挥霍、隐匿资金行为。

资金流向:财务鉴定显示,张某某从某项目获利的1247万元中,部分用于偿还张三,剩余资金流向与经营活动相关,无法证明非法占有故意。

主观意图:张某某长期与张三存在双向资金拆借,且曾部分履约还款,反映其具备还款意愿。

2、伪造印章的追诉时效问题:

公诉机关指控张某某伪造“**市国土资源局”印章,行为发生于2013年,而案发时间为2020年。

刘汉西律师、邵文嘉律师援引《刑法》第280条：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最高刑期为三年，追诉时效为五年，本案已远超时效期限。

四、判决结果：程序与实体的双重胜利

2025年4月8日，法院经审理认定：

诈骗罪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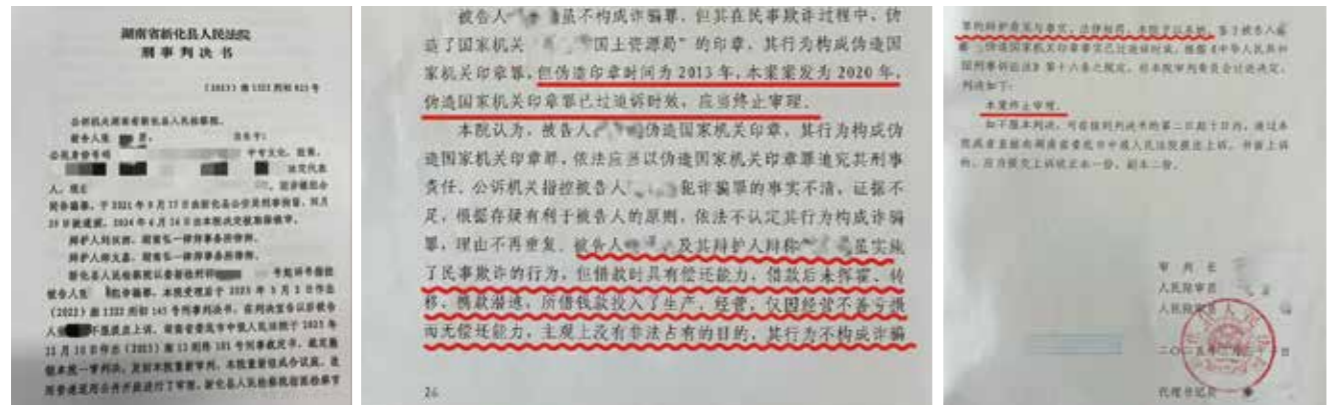
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张某某在借款时即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资金用途存在“生产经营”的合理怀疑，不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

双方纠纷本质为民事债务，应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刑事指控证据未达到“排除合理怀疑”标准。

伪造印章罪终止审理：

伪造行为发生于2013年，已过五年追诉时效，依法终止审理。

最终，法院认定张某某犯诈骗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认定不构成诈骗罪，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6条，裁定全案终止审理，张某某不承担刑事责任。



五、案件启示：专业辩护与法律边界的深刻诠释

张某某案的判决结果不仅是一起刑事辩护的成功范例，更对法律实践与商业活动具有多重启示。刘、邵律师通过本案展现的专业素养与策略智慧，为同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启示一：刑事指控的证明标准不容模糊

本案核心争议在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证明。公诉机关虽指控张某某虚构项目骗取资金，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观上存在永久侵占财物的故意。法院最终以“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终止审理，重申了刑事诉讼中“排除合理怀疑”的严格证明标准。

法律意义：刑事诈骗的认定需同时满足客观行为与主观意图的证明，任何一环缺失均可能导致指控失败。律师在辩护中应聚焦控方证据链的薄弱环节，尤其是资金流向、用途等关键事实的查证。

商业警示：企业或个人在商事合作中，若因经营风险导致债务纠纷，应通过民事途径解决，避免滥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活动。

启示二：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精准界分

张某某虽存在伪造协议等行为，但法院认定其本质上属于民事欺诈，而非刑事诈骗。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

主观意图：民事欺诈以促成交易为目的，行为人通常具备履约意愿或能力；刑事诈骗则以非法占有为核心，行为入自始无履约诚意。

客观后果：民事欺诈可能伴随部分履约行为（如资金投入经营），而刑事诈骗多表现为资金挥霍、隐匿或用于非法活动。

律师价值：刘、邵律师通过分析协议条款（如“固定回报”“不承担风险”）、资金实际用途（投入电商产业园）等，成功将案件定性为民事纠纷，凸显对法律边界的精准把控。

启示三：程序抗辩的时效价值不可忽视

针对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的指控，刘、邵律师提出追诉时效抗辩，成功阻断次要罪名的追责。根据《刑法》第280条，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的最高刑期为三年，追诉时效为五年。本案中，伪造行为发生于2013年，而案发时间为2020年，已远超时效期限。

策略意义：程序性抗辩是刑事辩护的重要武器。律师需全面审查案件时间线，挖掘程序漏洞（如时效、管辖权），为委托人构筑多重防线。

实践提醒：企业在面临历史遗留法律风险时，应及时寻求专业律师评估时效问题，避免“沉睡权利”被不当激活。

启示四：企业经营中的合规与风险隔离

张某某案暴露出部分企业在项目合作中的合规短板：

协议设计缺陷：约定“固定回报+零风险”的合作模式易被认定为借贷关系，削弱项目真实性。

证据管理疏漏：伪造文件虽为拖延还款的权宜之计，却可能引发刑事风险。

资金混同隐患：个人账户与企业账户交叉使用，导致资金流向难以厘清，加剧法律争议。

律师建议：企业应建立合规风控体系，明确合作模式的法律性质，规范文件签署与资金流转，避免民事纠纷升级为刑案。

启示五：专业律师是权益守护的核心屏障

本案胜诉的关键在于刘、邵律师展现的三大能力：

事实重构能力：从海量证据中提炼“资金实际用于经营”“部分还款记录”等有利事实，瓦解控方逻辑。

法律解释能力：援引司法解释与判例，论证“非法占有目的”的证明标准，主导法庭争议焦点。

策略预判能力：提前布局时效抗辩，彻底化解委托人刑事责任风险。

行业价值：复杂刑案中，律师的专业研判与策略设计往往直接决定案件走向。选择经验丰富的刑事律师，是对企业及个人权益的最强保障。

张某某案再次印证，法律不仅是惩恶扬善的利剑，更是公民权利的坚实盾牌。刘、邵律师以精湛的专业能力与严谨的辩护策略，将抽象的法理转化为具体的胜诉成果，为委托人争取到最大限度的法律正义。此案启示我们，在商事活动与法律争议中，唯有依靠专业力量，方能穿透迷雾，守护权益。



作者：刘汉西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党委副书记、决委会执行委员、建筑房产专委会委员

获法学本科、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双学位，1990年取得律师资格并执业，自1993年始先后担任湖南状元洲所、湘泰所等律师事务所主任18年，曾连任三届株洲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第七届律师协会理事，荣获“长沙市优秀共产党员律师”“长沙市优秀律师”、“长沙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被聘为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长沙市政府信访法律服务律师专家团专家、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办有被编入最高法院的经典案例、央视报道的重大案例，应邀参加过湖南卫视的案例专家点评，先后被近百家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聘为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法务经验，擅长办理民商事、刑辩出庭法务。



2025年新法速递

一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共九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能源法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实际，适应能源发展新形势，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在法律层面作出规定，是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学位法明确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这是本次立法的一项重大突破。《学位法》明确规定，根据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级分别明确授予条件；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分别规定学位授予条件，进一步体现两类学位的区别与特点，其中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

3.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反洗钱法》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的定义，在保留洗钱上游犯罪七类重点犯罪类型的基础上，规定掩饰、隐瞒“其他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也属于洗钱活动。针对“地下钱庄”等一些采取非法渠道实施洗钱的行为，《反洗钱法》进一步明确与刑法的衔接，明确规定利用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实施或者通过非法渠道实施洗钱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条件，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必需的金融服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国境卫生检疫法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开放的口岸，海关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应急处置等国境卫生检疫职责。

二月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施行日期：2025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解释（二）》在短期婚姻财产保护、家务劳动补偿、房产分割等方面作出了调整。首先，在夫妻一方承担较多家庭责任时的经济补偿方面，《解释（二）》明确规定，离婚诉讼中，如果一方有证据证明在婚姻存续期间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其投入的时间、精力以及经济负担情况，依法予以补偿。这一规定加强了对家庭劳动价值的认可，使承担家庭责任的一方在离婚时不会因经济劣势而受到不公平的对待。

三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共八章，一百零一条。修订重点包括：1、增加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制度、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先调查后建设制度、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制度等；2、加强革命文物与未定级文物保护，增加对与中国共产党历史相关文物以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规定；3、追索非法流失境外文物不受时效限制等。

四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2025年4月1日起实施，规范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监管，便利口岸通关。这一《办法》科学整合监管要求，合理列明进出境书面申报具体项目；设置征税、截留、检疫处理、暂时存放、退回、放弃以及拍卖、变卖、销毁等10类处置方式；将进出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领域检疫处理有关规定概括为5类情形等。《办法》明确，进出境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合理自用的要求；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进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应当在人员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同意的，应当自本人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海关手续。

五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包括总则、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将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六月

1.国务院令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发布日期：2025.05.28 实施日期：2025.08.01）主要内容：《条例》旨在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数字政府。《条例》共8章44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二是优化目录管理。三是细化共享使用要求。四是加强平台支撑。五是强化保障措施。

七月

1.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规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遵循保障安全、节约集约、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在全面推进市场化方式设立矿业权的同时，新矿产资源法也对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作出例外规定，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设立的除外。

八月：

1.5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8章44条，旨在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原则，细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职责；二是优化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禁止增设条件阻碍共享；三是细化共享使用要求，明确数据收集、申请、答复流程；四是加强平台支撑，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五是强化保障措施，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和经费保障要求。

九月

1.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根据传染病危害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等因素，进一步明确了甲、乙、丙三类传染病的划分标准。强调依法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过度收集信息，相关信息不得用于疫情防控以外的目的。对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或泄露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完善了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制度，提高了政府应急处置能力。该法规定，疫情应对处置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对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预先采取甲类传染病防控

措施,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认为预先采取的防控措施不适当的,应当立即调整或者撤销。

十月

1、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法条聚焦数字经济时代“内卷式”恶性竞争(如平台强制低价、拖欠账款、数据侵权等),强化事前预防与公平竞争价值导向。其中,明确禁止擅自使用他人新媒体账号、应用程序名称或图标,规范搜索关键词滥用行为,禁止帮助他人实施混淆。

十一月

1、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法治宣传教育法共7章65条,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法律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制定出台,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社会基础的迫切要求,是总结全民普法四十年实践经验、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现实需要。

2、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9月12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了专门法律,将更有力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制度协调衔接等方面存在短板和不足,需要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系统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制度,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制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制度,强化保障措施,对于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保障人民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十二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是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的法律。该法于2009年施行,曾于2015年进行全面修订,于2018年、2021年进行两次修正。2025年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两个突出问题,从强化准入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有利于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注册管理,为相关领域食品安全工作夯实制度基础,提供更好法治保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律所开展十七周年庆典系列活动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17 周年庆典
隆重推出三大主题系列活动
5月15日-5月17日
奔赴热望,初心如炬

活动1 | 首届“弘一杯”法律演讲比赛暨弘一瞻羚奖学金颁奖仪式

【瞻羚奖学金】

弘一励志奖学金”设立于2018年,奖金总额为100万元,用以表彰法学专业品学兼优的励志模范和榜样人物,至今已有四届学子获评奖学金。今年5月,“弘一励志奖学金”正式更名为“弘一瞻羚奖学金”,旨在通过其象征意义激励广大学子如瞻羚般顽强拼搏、不断突破、追求卓越,在逆境中仍能扬帆而上。“弘一瞻羚奖学金”不仅是物质的资助,更是法治精神的接力,以制度守护每一份努力,托举每一个梦想。



5月15日,首届“弘一杯”法律演讲比赛决赛暨弘一瞻羚奖学金颁奖仪式在湖南师范大学隆重举行。活动吸引200余名师生、法律界人士参与,共同见证法科学子的成长与荣耀。

经过初选、选手培训等环节遴选后,最终角逐出十名选手入围决赛。比赛开始前,选手们准备了精彩的风采展示,在悠扬的歌声和昂扬澎湃的朗诵声中,首届“弘一杯”法律演讲比赛正式拉开帷幕。

经专家评委评审,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曹俊峰宣读首届“弘一杯”演讲比赛获奖名单,最终2022级选手旷悦的精彩演讲摘得桂冠。

“弘一杯”法律演讲比赛决赛结束后,举行了弘一瞻羚奖学金颁奖仪式。经过严格评审、面试、谈话,共有十名在实践能力突出、追求卓越创新领域表现突出

的法科学子获此殊荣。

名单如下:

王曾、林力、旷悦、张丹、曹梦洁、乔轩宁、汪磊鑫、魏欣浩、赵翊、田妮



活动2 | 湖南弘一(自贸区长沙片区)律师事务所开业庆典

5月16日,恰逢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17周年之际,弘一第14家分所迎来盛大开业,湖南弘一(自贸区长沙片区)律师事务所正式扬帆起航。



活动3 | 律所合伙人团建

5月17日,弘一律所举办十七周年庆合伙人团建活动,全体合伙人在长沙火烈鸟营地赴一场热血之约,开展了一场惊喜连连的丛林探险。

真人CS+丛林探险,平日法庭上的“律政精英”此刻化身并肩作战的队友;齐聚一堂开展交流会研讨律所发展,共绘未来蓝图;左手“王炸”,右手“烤串”,合伙人们以智会友,尽显风采……十七年风雨同舟,未来更高处见!



2025年度新入职律师集中培训暨工号授予仪式成功举办



5月23日,弘一律所举行2025年度新入职律师集中培训暨工号授予仪式。本次活动由梁琼律师主持。

庄重的授牌仪式和多维度的实务培训,为青年律师开启职业新征程注入了强劲的专业力量。本次活动旨在帮助新入职律师快速适应行业要求、提升职业素养、增强归属感,彰显律所对人才培养的高度重视。

律所党委书记、决委会主席委员陈宏义在致辞中表示,律所非常重视青年律师培养,并搭建各种平台让青年律师参与日常管理,通过这次集中培训,希望大家讲好思政课,学好党纪;讲好专业课,学好国法;讲好弘一课,学好家风。提到如何实现“百年弘一”的伟大目标,他指出,一是人才培养要源源不断;二是制度管理要科学健全;三是资产积累要汇水成河;四是核心文化要培养传承,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百年弘一”的夙愿一定能够实现。

工号不仅是身份标识,更是弘一精神的传承符号。随后,四十余名律师代表依次登台,陈宏义为其授予镌刻了专属工号的铭牌。沉甸甸的工号牌不仅是一份认可,更是一份使命,每位律师都将牢记初心使命,以专业回馈社会。

律所管委会秘书长曾正峰、权益合伙人刘谋建作为律师代表上台发言,他们表示,成为弘一的一员既幸运又自豪,拥有了专属工号,不只是简单的身份标签,更是百年弘一发展的责任锚点,未来,要继续秉持初心、砥砺前行,做豪迈、自信的弘一人。

仪式结束后,四位资深大咖导师围绕律师职业发展的核心命题展开专题培训,内容兼具战略高度与实践深度。

活动结束后,每一位新入职的律师都获得了一份由律所精心定制的入职礼包,礼包内包含了律所定制笔记本、徽章、签字笔以及精美的U盘。惊喜礼包让每位新入职的律师都感受到了“家”的温度,也让他们带着这份关怀开启职业新篇章。

新一代弘一人正以昂扬的姿态,携手迈向法治服务的新征程。



年度总结表彰大会暨2025新春团拜会



总结过去,是为了让过去更有价值,让未来更有希望。1月22日下午,弘一律所召开2024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律所党委委员、管委会执行主任左浪主持会议。

会上,律所党委副书记刘汉西作《第二届党委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管委会主任周群翔作《第二届管委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监事长黎飞仙作《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联委会理事长刘金星作《第一届联委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律所2024年度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穿梭岁月章,收获满硕果。律所发展的脚步越来越稳健,这背后是全体律师在各自专业领域内的出色表现,每一个人都是律所最宝贵的财富。在表彰大会上,律所对2024年表现突出的优秀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先进个人予以嘉奖,激励全体人员共同学习进步,铸就更多辉煌。

优秀工作人员:李灿、彭丽辉

新秀奖:李锐、夏璐佳、

尚法担当奖:刘江芮、李晶莹、肖丹妮、梁毅

勤勉敬业奖:王帅、左林、刘民族、唐晴

诚信善行奖:刘楚进、汪婷婷、武丁文烨、殷倩

专业精进奖:朱琳、张桂枝、周春、胡回香

优秀青年律师:付喜群、刘水清、杨硕、谭媚、潘虹

优秀律师:陈飞、杨雅琼、林宇虹、曾正峰、潘艺

优秀工作委员会、专委会:知识管理与教育工作委员会、财经税务专业委员会、清算与破产专业委员会

当天晚上,弘一律所2025年度新春团拜会在一片欢声笑语中拉开帷幕,全体律师欢聚一堂共同迎接新春佳节的到来!

在舞台上,律师们变成了多才多艺的耀眼“明星”,他们自编自演歌舞、演奏乐器……节目精彩纷呈。歌者款款深情、舞者曼妙优雅、巴乌独奏丝丝入扣,尽显“千面律师”的魅力与风采,火辣的热情将现场轮番掀起高潮。

新的一年,全体弘一人满怀期待,砥砺前行,前路漫漫,我们初心如磐。一起阔步迈向2025年,未来可期,一路生花!

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周辉斌,弘一律所终身名誉顾问高起群受邀出席盛会。



走进分所——湖南弘一(衡阳)律师事务所

雁城法治标杆, 初心护航民生

在雁城衡阳的法治长卷上, 湖南弘一(衡阳)律师事务所是一面熠熠生辉的奋进旗帜。作为全国百强律所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首家异地分所, 自2016年5月成立以来, 始终坚守初心致远: 以党建引领铸法治之魂, 以专业为本立发展之身, 以薪火相传育行业之才, 以公益担当践为民之责。律所深耕规范化建设, 聚焦地方经济发展核心需求, 深耕普惠法律服务, 深化与街道、社区、企业党建共建联动, 凭借卓越表现荣膺湖南省“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示范所”“2024年度衡阳市律师行业发展十强”“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等多项殊荣, 律师团队累计斩获国家级、省市级荣誉数十项, 已然成为区域律所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典范。



一、党建领航铸魂, 坚守法治初心

“法者, 治之端也。”弘一(衡阳)律师始终坚信, 党建是律所发展的根与魂。自成立之初组建联合党支部, 2023年12月正式成立独立党支部, 律所深耕“党建领所、党建兴所”发展理念, 紧扣“党建铸魂、规范强基”核心, 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规范化管理全流程。立足律师行业特质与专业优势, 创新“党建+公益”模式, 常态化开展法律志愿服务, 足迹遍布学校、机关、社区、园区、厂矿及各类企事业单位, 为数千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



▲ 2021年7月党支部在衡阳市党史馆参观学习



▲ 2024年7月党支部在衡阳市党史馆参观学习

▲ 2022年5月党支部向祥光社区捐赠防疫物资



▲ 2024年12月4日“宪法宣传日”普法

(一) 公益普法惠民, 法治护航万家

党员律师主动扛起普法重任, 深入祥光社区、青山街社区、衡阳市住建局、衡阳武警支队、衡南县人民政府、衡阳市工商联、江西商会、核工业矿冶局及多所大中小学校等, 精准开展“法律进社区”“法律进企业”“法律进校园”等专题宣讲, 累计开展普法场次数十场。在衡阳市图书馆开展为期一月的“书香雁城·法惠民生”系列公益法律咨询活动。未来, 弘一律所将持续发挥平台与专业双优势, 丰富普法形式、充实普法内容, 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 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添砖加瓦。



▲ 2024年4月第一届民盟企业家座谈会在我所成功举办



2024年7月18日, 倪兰花律师为衡南县冠市镇全体机关站所职工开展普法宣讲



▲ (2024年5月、11月, 阳莲花律师走进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普法)



▲ 2024年11月7日、12月20日, 唐小军律师助力衡阳市工商联法治宣讲活动



▲ 2025年5月, 倪兰花律师走进衡南县沁园小学和松山中学开展普法宣讲



▲ 2025年5月15日，阳莲花、吴燕律师在高新区长胜小学普法宣讲
▲ 2025年11月10日，唐小军律师应邀为衡阳市住建局作普法宣讲



▲ 2025年10月19日弘一律师在衡阳市图书馆开展“书香雁城·法惠民生”普法活动

（二）追寻红色足迹，凝聚奋进力量

2025年9月13日，弘一（衡阳）党支部走进“精准扶贫首倡地”湘西十八洞村，目之所及皆是“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乡村振兴新图景。在村史馆内，详实图文与珍贵实物，生动再现十八洞村从“精准扶贫”到“乡村振兴”的蝶变历程，“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十六字方针在此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此次红色之行，让弘一团队触摸时代脉搏、汲取精神养分，更坚定了践行法治使命、服务发展大局的信念。



二、法援温情暖心，彰显责任担当

弘一（衡阳）律师坚守法律援助初心，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全面参与衡阳市司法局、法援中心12348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常态化进驻市县人民检察院、法援中心提供值班服务。律所律师年均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三百余件，始终秉持认真负责态度，弘扬扶弱济困精神，用心用情帮助经济困难及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树立政府良好形象、守护弱势群体权利贡献法治力量，赢得当事人由衷认可，收获多面致谢锦旗。因律所在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妇孺权益保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方面为衡南县公益法律服务作出了突出成效，2024年被衡南县司法局评选为“公益法律服务优秀律师事务所”。多名律师因法律援助工作实绩突出，先后入选衡阳市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衡阳市被性侵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



三、规范强基固本，开放展现风采

规范是发展之基，创新是奋进之力。2025年6月6日至7日，由省律师协会统筹，衡阳、邵阳、娄底三市律协承办的第三片区“规范管理 创新发展”交流互促首场活动在衡阳圆满举办，弘一（衡阳）分所作为首家律所开放日展示单位，向省、市律师同仁全方位展现党建与规范管理、文化建设、人才培养、业务发展深度融合的丰硕成果。现代化办公环境整洁优越，党建文化墙醒目鲜明，律所文化体系完备健全，“智能赋能”管理模式高效便捷，风险防控机制严密完善，充分彰显制度文化在律所规范发展中的核心作用。以精神文化传承与智能管理双赋能推动服务升级、提速发展，彰显律所文化底蕴与规范发展底气，为行业树立“规范管理 创新发展”的鲜活样板，赢得省市领导及与会同仁的高度肯定。



▲ 2025年6月6日“规范管理 创新发展”全省律师行业交流互促活动



▲ 2024年25日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调研组走访我所调研规范化建设

四、专业立所精业，锻造强所根基

术业专攻方显实力，法治专精方筑品牌。弘一（衡阳）律所始终以专业赢尊重、以实力铸口碑，全面对标总所管理模式，设立13个专业委员会，均由十年以上资深律师牵头掌舵。在此基础上，重点打造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重大疑难民商事、破产重整、刑事辩护、行政法、婚姻家庭六大精锐专业团队，以精细化分工、协同化作战深耕各法律领域，如六把利刃在法治赛道上披荆斩棘。各专业委员会坚持专业分工、整体协作，深耕细作、精益求精，以“专精特新”为追求，铸就法律服务金字招牌。办案过程中，弘一（衡阳）律师以兢兢业业的敬业精神、卓越过硬的专业素养，为当事人排忧解难、保驾护航，赢得社会各界广泛信任与赞誉。

五、聚贤育才兴所，共绘法治蓝图

大厦之成，非一木之材；法治之兴，非一人之功。弘一（衡阳）律所深知人才是核心竞争力，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引育，尤其聚焦青年律师成长，用心搭建成长平台、全力保驾护航。作为一支充满活力的年轻团队，律所在人员管理上秉持开放、创新、包容理念，既面向社会广纳法律精英，又深耕院校合作，挂牌“南华大学法学实践教学共建基地”“衡阳师范学院法学实践共建基地”，每年吸纳众多优秀法学学子前来见习，为行业培育后备力量。



▲ 2023年11月6日，我所隆重举行2023年度实习生欢迎仪式



▲ 2025年4月17日，衡阳师范学院法学院学生来我所开展见习暨实践基地授牌仪式

团队建设中坚守薪火相传理念，推行“老带新”传帮带制度，师徒相承不仅传授法律技艺，更传递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青年律师依托每月专业培训、常态化案件讨论会、专题辩论赛等平台锤炼本领、快速成长，近三年以来，众多实习人员与新锐律师崭露头角、独当一面，彰显律所人才培养体系的丰硕成果。



六、砥砺前行争先，共赴法治新程

荣誉镌刻过往，奋斗照亮前路。“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湖南弘一（衡阳）律师事务所始终坚守“党建引领、规范先行、专业为本、服务为民”发展理念，以更坚定的信念筑牢根基，以更扎实的举措提质增效，持续加强律所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不断优化法律服务供给，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强劲动能，奋力书写新时代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